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路面工程施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AFAGZ51436

招　标　人：淮南交控怀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交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使用说明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是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以下简称《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结合本项目的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二、本项目招标文件由《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共同组成。本招标文件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并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进行了相应补充、细化约定，投标人应结合阅读。

三、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等将以澄清修改公告（答疑变更公告）的形式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上述信息引发的任何责任。

四、投标人向招标人提出的澄清或疑问应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交。

五、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六、自投标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一直有效，并保持畅通，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最终解释权。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00
第六章 图纸（另册） 207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208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210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招标公告

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路面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已由《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皖发改基础〔2023〕551号）批准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已由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初步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3〕488号）和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24〕9号）批准，项目业主为淮南交控怀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其他，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20%+自筹80%，招标人为淮南交控怀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路面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招标项目编号：2026AFAGZ51436

2.2.招标项目名称：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路面工程施工

2.3.标段划分：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路面工程施工01标段

2.4.招标项目标段编号：01。

2.5.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2.6.建设规模：

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是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中的重点项目，已纳入《安徽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20年—2035年）》，对于完善皖北地区交通网络、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路线起于潘集与怀远交界东王村，向西南方向布线，于伊河南侧与规划S10高速交叉，设置淮南北枢纽，后沿夹沟镇东南侧布线，于庙前村附近设置夹沟互通接S312泥准路，于王咀村附近上跨泥河，经沟北村、潘东新城北，上跨淮潘公路。路线向西于古沟回族乡南祁集干渠西侧，上跨泥祁路后平行于古田路布线於湖村附近设置袁庄互通接S235孔李大桥接线，继续向西沿潘集区规划西南侧与规划G345共线，于杨田村附近与G345分离，后于田集站北上跨铁路，

经先锋村北、潘集电厂北、于芦集村附近上跨戴家河，进入凤台县境内，经凤凰镇南金村、胡庙村，于湖东村附近上跨凤凰湖，此后经盛楼村、酒西村，于高山社区北设置凤凰互通，后路线沿凤台电厂西北侧布线，于桂集镇镇区南侧勇敢村附近与G0321德上高速衔接，设置桂集枢纽。路线全长37.07公里。

本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时速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公路Ⅰ级，其余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7.最高投标限价：454283172.73元；

2.8.计划工期：300日（合同工期按10个月执行）

（以上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9.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路面工程施工，主要工程内容有路面工程施工等。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0.项目类别：工程施工

2.11.质量标准：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2.12.其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3.2.投标人业绩要求：

投标人业绩须满足下列要求：2021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须具备一个单项合同长度不小于15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业绩**或**高速公路施工合同中含有长度不小于15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路面工程施工业绩。

3.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为本单位；持有有效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

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3.1.项目经理业绩资格要求：无

3.4.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总工须具备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4.1.项目总工业绩资格要求：无

3.5.投标人其他人员要求：无。

3.6.投标人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无。

3.7.投标人财务要求：无。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9.信誉最低要求：

①没有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②没有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⑥没有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⑦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⑧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10.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11月10日至开标之日。

4.2.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领取：网上下载。

（1）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

则须在本条第4.1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获取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3:00-17:0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4-6299962。

4.3.招标文件价格：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4.4.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4.5.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在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6.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领取：网上下载。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进行充分考察。

5.2.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5.3.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10:00，开标地点为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2楼7号开标室。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仅参与远程在线开标并解密投标文件即可。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视为无效投标情形：

（1）投标文件未上传或逾期上传，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

（2）投标人参加远程在线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

5.5.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条款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

7.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7.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7.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7.3.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质疑）联系人：王维青、张杰、马家睿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18909646803、0554-6299962

8.联系方式

8.1.招标人

招标人：淮南交控怀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公园街道华盛鑫茂酒店6楼

联系人：王维青

电话：18909646803

8.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淮南交控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淮河大道北段交控综合楼三楼

联系人：吴杨、马嘉睿

电话：0554-6299962

8.3.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98号

8.4.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8.5.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9.其他事项说明

9.1.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在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至最新版本并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

电子招标投标的相关要求，如果因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或其他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端）》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https://jyxt.hfztb.cn/sso/查看。

9.3.本次招标共1个标段。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为：

（1）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5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直接引用该等级；

（2）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5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4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3）没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2025年度和2024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时，引用交通运输部最新年度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

（4）无上述信用评价等级的，若未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记为不良信用记录，按A级对待；若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或交通运输部记为不良信用记录，按B级及以下对待。

10.保证金账户

01标段：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6756l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或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825240588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2026年11月10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说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路面工程施工
1.1.5	建设地点	淮南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出资比例为财政资金20%+自筹8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0个月。（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见附录5 其他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以自行到拟建项目场地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块情况、道路、沟渠、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工地周边建筑物状况、交通状况、环境状况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经发包人同意分包的专项工程。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如承包人不具备承担其他相应专项工程施工资质应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 分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安徽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皖交建〔2025〕20号）等具体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布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天前
		形式：网上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税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建筑一般纳税人计算，并执行国家最新税率标准。 承包人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不计入承包人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负责供应的材料的发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454283172.73元（其中含暂列金额1000万元）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第二类：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第三类：电子保函 （3）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40万元； **注：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三年被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投标保证金可以免缴，应提供相应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信用评定的网页截图备查。** （4）递交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 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段）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段编号或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保函（或保证保险）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5）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纸质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

		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要求	文末增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来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采用暗标。具体格式要求如下 1.页面排版：纸张，A4；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0厘米； 2.字体图片：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四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 3.页码：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4.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不超过100页； 5.其他要求： （1）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人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体现投标人名称等。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 （3）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
3.7.5	投标文件（纸质版）装订其他要求(中标人适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6份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软件版投标报价。其他投标人无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内含：报价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提交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程序：** （1）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投标人名称等信息； （3）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4）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 （5）招标人将按照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投标规则在开标现场组织标段抽取工作（如有），抽取完成后履行其他开标程序； （6）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及相关信息； （7）开标结束 注：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电子开标大厅相关信息。
5.2.2	开标过程中宣布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其他情形	/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开标程序：** （1）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 （2）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下达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如投标人未按时对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完成解密，视为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导入并公布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信息； （6）开标会议结束。 注：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电子开标大厅相关信息。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记录在案。开标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的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如因政策变化调整，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6.1.2	评委回避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如不足3人，按《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相关规定处理。
增 6.4.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解密后关注相关信息并及时回复，直至评审结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hefei.gov.cn/）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或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材料应包括：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hefei.gov.cn/） 公告期限：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注：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2023、2024、2025年度均为AA的企业，履约保证金为2%签约合同价；2025年度安徽**

		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企业，履约保证金为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招标人仅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名称中允许使用“银行”字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一家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采用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28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不要求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文末增加： （3）若中标人的投标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时要求在保持签约合同价不变的前提下调整单价，中标人应接受招标人的要求。
8.5.1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1	监督部门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联系电话：0551-63629541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平湖路98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3	1.入库/注册： 投标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入库/注册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账号：投标人可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办理入库：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入库办理流程请参见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投标人”--“主体库登记”--“交易主体登记指南”。入库后投标人通过登录服务系统跳转至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2.关于数字证书办理： 投标人可办理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数字证书，服务系统数字证书办理，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CA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与递交 投标人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导入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加密与解密：解密与加密必须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平台上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投标保函、相关证明材料不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和（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	

<table>
<tr><td></td><td>（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td></tr>
<tr><td>10.5</td><td>重要提示
现阶段招投标过程中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各投标人无须至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参与在线开标即可。
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线参加开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系统内退回其投标文件）
3.本项目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一律采用在线询标方式，投标人应关注交易系统并及时回复，否则视为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td></tr>
<tr><td>10.6</td><td>电子交易系统中提示必须填写报价和工期信息，其中工期以日历天为单位，投标人自行换算（1月=30日历天）；上述信息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td></tr>
<tr><td>10.7</td><td>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以下相关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综合考虑。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定额收取：人民币 XXX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工程施工类型费率收取
<table>
<tr><td colspan="4">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td></tr>
<tr><td>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 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 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 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td></tr>
</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金额含本数。例如：某工程施工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具体收取金额为上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相应招标类别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

0---100:100×1.000%=10000.00元

100---500:400×0.700%=28000.00元

500---1000:500×0.550%=27500.00元

1000---5000:4000×0.350%=140000.00元

5000---6000:1000×0.200%=20000.00元

合计225500.00元

不单独列项，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收费标准补充说明：本项目收费比例为上述收费标准的 80%。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

（3）收取单位：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

□定额收取：人民币 XXX 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

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收费标准（建筑工程） 2.1.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		
中标价（万元）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价10000万元，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如下： 0---100:100×4.80‰=4800.00元 100---200:100×4.30‰=4300.00元 200---500:300×3.80‰=11400.00元 500---1000:500×3.40‰=17000.00元 1000---2000:1000×3.00‰=30000.00元 2000---5000:3000×2.80‰=84000.00元 5000---10000:5000×2.50‰=125000.00元 合计=276500.00元
100以下	4.8‰	
100-200	4.3‰	
200-500	3.8‰	
500-1000	3.4‰	
1000-2000	3.0‰	
2000-5000	2.8‰	
5000-10000	2.5‰	
10000以上	2.3‰	

2.2.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控制价/标底价）费用
（建筑工程）

中标价（万元）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价为 10000万元，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控制价/标底价）费用如下： 0---100:100×2.00‰=2000.00元 100---200:100×1.80‰=1800.00元 200---500:300×1.60‰=4800.00元 500---1000:500×1.40‰=7000.00元 1000---2000:1000×1.30‰=13000.00元 2000---5000:3000×1.20‰=36000.00元 5000---10000:5000×1.10‰=55000.00元 合计=119600.00元
100以下	2.0‰	
100-200	1.8‰	
200-500	1.6‰	
500-1000	1.4‰	
1000-2000	1.3‰	
2000-5000	1.2‰	
5000-10000	1.1‰	
10000以上	1.0‰	
2.1+2.2=396100.00元		

收费标准补充说明：本项目收费比例为上述收费标准的 **80%**。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

（3）收取单位：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机构。

3.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

☐定额收取：人民币 XXX 元

☑ 第三方审核费用按照合同执行。

☐按下列标准收取：

以每标段的**中标价**为计算基数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收费标准		
中标价（万元）	费率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 例如：中标价为 10000万元，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用如下： 100 × 6.8‰ = 0.68 100 × 6.1‰ = 0.61 300 × 5.4‰ = 1.62 500 × 4.8‰ = 2.40 1000 × 4.3‰ = 4.30 3000 × 4.0‰ = 12.00 5000 × 3.6‰ = 18.00 合计 = 0.68 + 0.61 + 1.62 + 2.40 + 4.30 + 12.00 + 18.00 = 39.61 万元
100以下	6.8‰	
100-200	6.1‰	
200-500	5.4‰	
500-1000	4.8‰	
1000-2000	4.3‰	
2000-5000	4.0‰	
5000-10000	3.6‰	
10000以上	3.3‰	

	收费标准补充说明：本项目收费比例为上述收费标准的 / %。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 （3）收取单位：本项目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 4.支付主体：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和造价咨询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审核费（如有）。
10.8	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追究相关责任： （1）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或分管副总，以及拟任项目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参加约谈，不按要求参加约谈的视为违约。 （7）**依据“淮府办〔2023〕12号、淮府办〔2026〕11号”要求，投标人应规范标后履约行为。**

10.9	（1）承包人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皖交建函〔2022〕144号）《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方案》皖交建函〔2020〕388号等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 （3）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及时缴税。 （4）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10.10	项目标准化建设须不低于《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DB34/T 1663-2012）的要求，鼓励施工单位按《公路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指南》（JTG/T 3603—2026）的要求进行智慧化工地建设。
10.11	本项目争创国家级奖项： 国家级奖项指：1）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2）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3）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4）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10.12	**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文件规定以及《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建市〔2008〕48号）文件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如下：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仅服务于本项目，在中标后具备到岗履约条件，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具有向中标人继续追偿的权利。**
	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10.13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 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024年8月31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2022年6月13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字），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 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企业业绩（如要求）、拟任本项目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进行网上公示。 2.特别提示：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

10.14	3.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本项目临时用地执行《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2〕1号）相关规定。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项目驻地、预制场站、施工便道等临时用地须以承包人名义向属地自规部门申请，取得批复后，依法缴纳复垦保证金、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方可使用。使用结束后须按期复垦、移交，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 6.在承包人进场前，若地方政府或发包人已代为选定或办理预制场、拌和站等临时用地手续，承包人进场后须接受并使用该临时用地，同时立即向地方政府或发包人支付前期所缴纳的复垦保证金、耕地占用税等相关费用。 7.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启用建筑业企业资质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证书的通知 建办厅〔2026〕2号 其中包括（1）建筑业企业资质；（2）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3）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4）工程监理企业资质。以上有效期内的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效力同等。 8.关于退休人员参与工程建设投标如何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详见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回复：https://jtt.ah.gov.cn/hdjl/dwzsk/121057701.html
10.15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6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 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 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6）项目负责人等同于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同于项目总工程师。

附录1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具备有效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1项规定。

附录2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注：除上表特别说明外，投标人需提供的财务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2项规定

附录3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需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3项规定。业绩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工程承包方式不限，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EPC）、或联合体承包等方式均可（联合体承包方式中，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及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业务的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信誉最低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除招标公告信誉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满足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的要求，需要提供的信誉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4项规定。

附录5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1.项目经理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经理**开标前连续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经理业绩要求见公告要求（如有）。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	1	1.项目总工具备资格见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总工**开标前连续6个月（不含开标当月）**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项目总工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2.项目总工业绩要求见公告要求（如有）。	

注：

1.投标人需提供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5项规定。

2.本项目项目经理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能体现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的在此业绩中担任过项目经理岗位及姓名。

3.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

4.公路工程及相关专业为：路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交通运输、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等专业职称。

投标人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源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如有）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如有）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实际组成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为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

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

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相应的电子证件也予以认可）。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2019〕41 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备案材料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备案材料中应真实地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

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工程名称”“项目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人员履约信息”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证明资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函。

3.5.5“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承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能够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场履约。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以招标文件所发布的公告交易资源中心系统为准）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3）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

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开标（执行电子化开评标相关规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何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5.3.2项、第5.3.3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执行电子化开评标相关规定）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项目业主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项目业主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项目业主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取得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 公示期

本项目公示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具体表述如下

（一）公示期起始日。公示期自公示信息发布之日起计算。期间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起计算为公示期第1日。

示例：某项目于3月5日发布公示信息，3月5日不计入，3月6日为公示期第1日。

（二）公示期届满日。按前项规则计算得出的公示期最后一日，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顺延至该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该期间的最后一日。上述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法定公布的放假安排为准。

示例：某项目公示期为5日，自3月6日起算，第5日为3月10日（周五），因3月11日、12日为休息日，则公示期届满日为3月13日（周一）。

（三）期间连续计算。公示期内的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均计入期间，不逐日顺延；仅在公示期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时，按本条第（二）项顺延。

（四）公示时间的锚定。通过电子招标平台、网站等发布的，以信息在平台（网站）实际发布之日为准，以线上发布时间戳为凭据；通过公告栏、纸质媒介发布的，以实际张贴或送达之日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第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现金/保函）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项目名称）第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最高投标限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K值（如需抽取）			

招标人代表：

监标人：

附件二：询标函

询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日期：年月日

询标内容： 询标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解答并签字：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码：
评标委员会意见：
全体评委签字：
监督员签字：

注：投标人应在询标函发出后的30分钟内回复，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

工期：____月（或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项目总工：（姓名）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二、三以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格式为准，以上仅为参考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表A

条款号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前N名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被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2025年度）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有效业绩（路面工程）累计里程长的投标人优先； （4）投标文件提供的业绩（路面工程）累计合同金额大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4）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9）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标段和投标文件所投标段一致。 （10）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对其信誉情况的承诺与事实相符 （12）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d.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8）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了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总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6527899.67元），费用金额不可竞争。** **（9）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第三者责任险”为最低投保金额：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3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不低于2.5‰（7500元）。** （10）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和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表B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100分 其中： **施工组织设计：35分** **主要人员：25分** **其他因素：40分** 其中： 履约信誉：15分 企业业绩：15分 投标人奖项荣誉：10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1）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对通过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进入报价文件的开启并进行报价公布。 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Bi）。 注：评标价平均值（Bi）除存在计算错误之外，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3）异常低价评审详见附件1。

<table>
<tr><td>3.2.4</td><td>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td><td>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下表约定前N名通过评审，进入报价文件的开启和评审。
<table>
<tr><td>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T）</td><td>进入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的投标人名次（N）的确定</td></tr>
<tr><td>10＜T</td><td>N＝5</td></tr>
<tr><td>5＜T≤10</td><td>N＝T/2</td></tr>
<tr><td>3≤T≤5</td><td>N＝3</td></tr>
</table>
说明：N去小数位取整数，不四舍五入。上述约定的并列名次报价文件全开。如出现A家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相同的情况，其名次并列为第B名，则排名在A家投标人之后的投标人的名次从第 B+1名开始依次计列。</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第一个信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td><td row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因素权重分值</td><td>各评分因素细分项</td><td>分值</td></tr>
<tr><td rowspan="2">2.2.2
(1)</td><td rowspan="2">施工组织设计</td><td rowspan="2">35分</td><td>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td><td>7分</td><td>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投标阶段需编制总体施工组织计划、总体施工方案、总体目标分析等相关专章。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6 分，良好的得 3.7—4.8 分，优秀的得 4.9—6.0 分，有缺漏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该项满分 6.0 分。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书面施工工期组织保障承诺函、工期每提前 10 天加 0.2 分（最多加 1 分）；该项满分 1.0 分。
注：上述 1 分加分项具体内容在投标阶段实行书面承诺制，无承诺不得分。</td></tr>
<tr><td>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td><td>7分</td><td>各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方案、方法须符合项目实际，如：淮南北枢纽互通、泥河特大桥、夹沟服务型互通、袁庄服务型互通、跨淮河能源铁路专用线桥梁段、凤凰服务型互通、桂集枢纽互通等 7 处施工方案。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6 分，良好的得 3.7—4.8 分，优秀的得 4.9—6.0 分，有缺漏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该项满分 6.0 分。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供书面承诺函，涉及上述重难点施工方案、每 1 处成功申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省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及以上工法加 0.15 分；该项</td></tr>
</table>

					满分 1 分。 注：上述 1 分加分项具体内容在投标阶段实行书面承诺制，无承诺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该路面工程涉及底基层、基层、面层等路面结构质量控制指标中关键指标检测一次性合格率不低于 96%，一般指标检测一次性合格率不低于 92%；碎石、砂、矿粉、水泥等原材料（不含甲供材）进场验收一次性合格率不低于 95%。投标人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管理人员等科学编制、措施合理、高效应用并指导施工；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须完善质量监督自控体系，配合监理单位、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关于工程质量实体抽检等工作。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6 分，良好的得 3.7—4.8 分，优秀的得 4.9—6.0 分，有缺漏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该项满分 6.0 分。 路面涉及原材料（不含甲供材）、进场验收一次性合格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加 0.05 分，该项满分 0.25 分；路面结构质量控制指标中关键指标检测一次性合格率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加 0.1 分（提高百分点不足 0.1 分的第二位小数四舍五入计算），该项满分 0.4 分；路面施工成套机械设备投入达到国内先进领先水平的，加 0.2 分，该项满分 0.2 分；路面施工全过程针对质量、安全工作实现智慧化、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应用的，加 0.15 分，该项满分 0.15 分。 注：上述 1 分加分项具体内容在投标阶段实行书面承诺制，无承诺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该路面工程涉及施工单位驻地建设、工地试验室建设、水稳拌和站建设等临时设施，其标准化建设须符合文明施工管控要求；施工用水、生活用水等水资源使用须符合环境保护监管要求；原材料采购运输、存储堆放、拌和运输、摊铺碾压及路面桥面排水须符合节能环保、水土保持监测管控要求。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6 分，良好的得 3.7—4.8 分，优秀的得 4.9—6.0 分，有缺漏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该项满分 6.0 分。 该路面工程涉及临时设施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且使用前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加 0.3 分，该项满分 0.3 分；施工全过程大气污染、粉尘污染、扬尘污染、腐蚀介质污染等环境保护管控措施合理，未受到生态环境监

					管部门通报、处罚等整改的，加 0.3 分，该项满分 0.3 分；施工全过程对公路红线内永久用地及周边水系、基本农田、耕地、一般农用地、未利用地、生产生活设施道路、生态保护红线等水土保持，未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报、处罚等整改的，加 0.4 分，该项满分 0.4 分。 注：上述 1 分加分项具体内容在投标阶段实行书面承诺制，无承诺不得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7 分	该路面工程涉及的风险辨识与分级、事故应急预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环境、社会稳定等各类风险的识别完整、分析合理、防范措施可行以及事故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响应及时性。 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6 分，良好的得 3.7—4.8 分，优秀的得 4.9—6.0 分，有缺漏项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该项满分 6.0 分。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内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且演练效果达到预期目标并得到市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加 0.3 分，该项满分 0.3 分； 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应急救援机械车辆等参与汛期、自然灾害、雨雪冰冻恶劣天气等抢险救灾、应急处突，且处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并得到市级及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加 0.3 分，该项满分 0.3 分； 施工单位与属地政府及公安、交通、应急等主管部门建立 24 小时应急联动机制，积极配合属地行政区域范围内项目风险预警处置、社会风险化解防范、舆论舆情消除影响，且社会效应达到预期目的并得到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通报表扬的，加 0.4 分，该项满分 0.4 分。 注：上述 1 分加分项具体内容在投标阶段实行书面承诺制，无承诺不得分。

第一个信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	25分	1.满足招标公告3.3.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得15分。 2.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 2016年1月1日至今（以交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一个单项合同长度不小于15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路面工程施工业绩或高速公路施工合同中含有长度不小于15公里的新建（或改扩建）路面工程施工业绩。得7分。 注：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第3.5.5项规定。
		履约信誉	15分	信用评价	15分	按以下程序确定的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级得15分、A级的得12分；B级及以下不得分。 信用评价认定标准见招标公告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条件 注：1.时间以投标截止之日为准。 2.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网站维护期间，企业需要使用安徽省交通信用信息可按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系统维护暂停使用的通知http://xyxt.ahtongtu.cn/login.aspx进行信用查询使用。如后续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网站恢复正常，相关信用信息以网站截图附网址即可。
		企业业绩	15分	企业业绩	15分	（1）满足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得9分。 （2）在满足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个招标公告3.2要求的业绩加6分，满分6分。 注：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第3.5.3项规定。
	其他因素	投标人奖项荣誉	10分	投标人奖项荣誉	10分	近十年（2016年1月1日以来，以颁奖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的**高速公路项目**获得过： 1.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 2.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3.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4.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 注：（1）上述奖项每提供一个得10分，本项满分10分。 （2）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取一次。 （3）获奖项目若无法体现公路等级需提供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项目截图，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的权利。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如评标因素有细分项，以各评委对细分项打分合计后的评标因素分值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含）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项目经理与企业业绩可为同一业绩，项目经理业绩指担任项目经理岗位的业绩。业绩证明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

（3）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获奖证书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投标人需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颁奖单位网站公布的获奖结果网页截图。

（4）异常低价评审见附件。

（5）对于施工组织设计主观评分项，以0.1 分为分割点，即评分依次为 0、0.1、0.2、0.3、0.4等。评审内容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实行暗标的，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表C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和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情况	如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3.3	第二个信封开启	评标委员会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对第二个信封进行详细评审。
	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情况	对于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有效投标不足3个且评标委员会未否决全部投标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评审时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并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说明。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条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本办法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附件 1：异常低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在计算评标价平均值（Bi）时不对异常低价进行评审，在按评标办法计算出评标价平均值（Bi）后，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进行异常低价评审，直至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1.评审要求：

当投标人的评标价同时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85%且评标价平均值（Bi）的95%时，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

2.1 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现场发出远程电子询标函要求该投标人作出情况说明并提供相应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此部分内容的电子询标投标人回复时限为30分钟，逾期不回复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投标人应按照下附的附件 2：异常低价评审表的格式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注：针对异常低价评审表请投标人合理考虑时间，可提前准备好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避免错过电子询标时间，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以下情形不得作为询标或报价文件中提供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1）机械、材料、设备自有或闲置；

（2）机械、设备生产厂家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或让利支持；

（3）人员闲置；

（4）亏本让利；

（5）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6）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7）类似项目业绩；

（8）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附件 2

异常低价评审表

（第 100 章、第 200 章……） 降低工程造价的说明	
承诺	1.我公司对该表提供的内容及相关资料均属实； 2.我公司承诺没有招标文件约定的降低投标报价的禁止情形。 3.我公司承诺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注：

1. 投标人根据其工程量清单表各章节子目报价情况，确定是否提供；

2. 此表格后附异常低价评审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每个子目独立制表；

4. 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与承诺不符，视同弄虚作假并上报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5.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该页可放置在报价文件－其他资料中，或在评标委员会发电子询标函时作为附件提供。

评标办法正文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启。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

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 . 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 款、第11.4 款和第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 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 项、第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

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

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 天内，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 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 .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A+\{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1]$$

式中：△ 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一第17.3.3 项、第17.5 .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 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

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 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 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 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

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

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

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第 4.3.4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 具有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法人资格；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第 4.13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

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 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

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 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 9.2.8 项～第 9.2.11 项：

9.2.8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如：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

、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实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15.7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

式中，A=1－（B1＋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

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

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

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42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

（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本项细化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 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及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前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约定、补充、细化或修改，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细化或修改：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4.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交通运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工程管理文件、通知，以及执行机构淮南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场执行机构建设管理需要，制订的一系列现场管理办法，承包人均必须遵照执行。

5、本合同如无特殊约定，“日、天”均指“日历天”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淮南交控怀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淮南市田家庵区国庆西路8号 联系电话：0554-6299916
2	1.1.2.6	监理人：经公开招标的监理单位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24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2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4.2.1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注：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2023、2024、2025年度均为AA的企业，履约保证金2%签约合同价；2025年度安徽省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AA的企业，履约保证金3%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招标人仅接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名称中允许使用“银行”字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一家支行及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天内；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后28天内。
6	4.8.5	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皖人社发〔2018〕22号）要求为其雇员办理工伤保险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令前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日历天。
9	9.2.5	**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不含本身及暂列金）的1.5%（6527899.67元），费用金额不可竞争。**

10	9.4	本项目对环保要求高。环保承诺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技术规范及本项目绿色公路建设办法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皖交路函〔2022〕130号） 《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各项环保措施及费用投入，充分重视并合理报价。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的任何施工环保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若在项目实施期间，主管部门下发有关新的环保文件，按新的文件执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均不再另行支付。
11	11.5(3)	承包人应合理报价，加大投入，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因承包人进度滞后造成工期延误，按第10.1款第4条执行。若发生的相关索赔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万元/天，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无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无
14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经相应的经济技术审查通过后按所节约成本的0%以内给予奖励。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给予通报表彰，并在信用评价时给予加分。**
15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6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
17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18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9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00万元
20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0 ‰/天
21	17.4.1	交工验收前，不扣除3%质量保证金。 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再预留3%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不计息。
22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3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
24	18.2(2)	竣工资料：原件2套，电子版1套，竣工图原件5套
25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6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是
27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28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不低于2.5‰**（不低于1087983.28元）**
29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投标人自行调查，费率不低于2.5‰。承包人所有参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投保金额为（最低赔付限额不少于）30万元/人
30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300**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投标人自行调查，**不低于2.5‰（不低于7500元）**
31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淮南仲裁委员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具体细化，承包人必须执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交通运输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发布的适用于本建设项目施工管理的有关文件，承包人（含标段承包人，下同）应当执行。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1.1.1.11目：

1.1.1.11 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指执行机构或其项目办根据合同条款及国家政策为本合同工程实施专门制定的若干项目管理制度及办法，包含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水保、品质工程、工业化建造、信息化技术应用等内容，将视工程建设管理需要以文件通知形式进行发布，承包人应予以执行，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9~1.1.2.13目：

1.1.2.9 咨询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担任本工程设计及施工咨询任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10 试验检测中心：也称中心试验室，指受发包人委托实施本工程施工过程试验检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对其他从业单位现场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本工程试验检测中心由发包人另行招标确定。

1.1.2.11 外委试验检测机构：指受发包人或执行机构委托，承担必要的原材料、半成品件、成品件等抽检试验检测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外委试验检测机构将由发包人另行确定。

1.1.2.12 档案咨询单位：为保证项目档案规范性与系统性，负责项目办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与归档工作，并在发包人的授权与监督下对本合同工程承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各参建单位的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与归档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管理，提供在国家档案局认可范围内的供项目档案立卷、归档必须使用的档案管理软件，指导各参建单位整理电子文件，负责统一入档，配合发包人核查中间计量分项工程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工作。

1.1.2.13 发包人还可视管理需要增加其他的咨询单位或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服务。

1.1.6 其他

补充第1.1.6.10~1.1.6.22

1.1.6.10 本项目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均按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14天依国家或交通运输部要求实施版本执行。

1.1.6.11 **品质工程：**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建设理念体现以人为本、本质安全、全生命周期管理、价值工程等理念；管理举措体现精益建造导向，突出责任落实和诚信塑造，

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技术进步展现科技创新与突破，先进技术理论和方法得以推广运用，包括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和新标准的探索与完善；质量管理以保障工程耐久性为基础，体现建设与运营维护相协调、工程与自然人文相和谐，工程实体质量、功能质量、外观质量和服务质量均衡发展；安全管理以追求工程本质安全和风险可控为目标，促进工程结构安全、施工安全和使用安全协调发展；工程建设坚持可持续发展，体现在生态环保、资源节约和节能减排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1.1.6.12 **7S管理：**为切实加强和规范本项目各承包人施工队伍班组的建设与管理，积极营造文明、整洁、有序、高效、安全的生产及人文环境，有力保障项目平稳有序、提质增效运行，实现卫生清洁、定置管理、物流有序、设备完好、安全生产、精益高效、资源节约的现场管理目标，切实提升工人工作质量，改善生产作业环境，并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提供切实可行、贴近作业人员、具备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具体实施路径，结合争创省部级“品质工程”的总体目标，决定在本项目中全面推行以“整理（Seiri）、整顿（Seiton）、清扫（Seiso）、清洁（Seiketsu）、素养（Shitsuke）、安全（Safety）、节约（Save）”为核心的（班组）7S管理体系。

为此，各承包人须设置专职人员，配合业主（监理、品质工程咨询单位）协同推进“7S”管理各项工作，确保体系有效运行并持续改进。

1.1.6.13 **QHSE管理体系：**指在质量（Quality）、健康（Health）、安全（Safety）和环境（Environment）方面指挥和控制组织的管理体系。

1.1.6.14 **工业化建造：**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通过标准化设计、现代工厂化的制造、构件运输、装配式安装和科学管理的现代高速公路建造方式，其主要标志是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智慧化管理。

1.1.6.15 **首件工程认可制：**简称首件制，指每一个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先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艺技术要求完成样品工程，随后对样品的各项质量指标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对比，再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承包人从满足要求的试件中确定一个优良的首件，从程序报建、技术培训、技术交底、材料进场、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材料试验、现场管理和质量控制等方面整理出一套标准样本，获得更科学、更合理的施工参数和质量保证措施，并编制数字化可视化3D作业指导书，使施工（批量生产）过程中整个工程质量和外观效果处于可控范围内，减少施工（批量生产）后可能产生的各种质量隐患。凡未经首件工程认可的工艺过程，一律不得批量应用。

1.1.6.16 **双重预防体系：**指对易发生重特大事故的行业领域，将安全风险逐一建档入账，采取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工作体系。

1.1.6.17 **智慧工地：**指通过三维设计平台对工程进行精确设计和模拟，围绕施工过程管理，建立互联协同、安全监控、智能化生产等项目信息化生态圈，并将此数据在虚拟环境下与物联网采集到的工程信息进行数据挖掘分析，提供过程趋势预测及专家预案，实现工程可视化智能管理，以提高工程管理信息化水平，从而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品质工程目标

1.1.6.18 **工匠精神：**指一种职业精神，是职业道德、职业能力、职业品质的体现，是从业者的一种职业价值取向和行为表现。“工匠精神”的基本内涵包括敬业、精益、专注、创新等方面的内容。

1.1.6.19 **准入制：**指用于本项目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等（具体详见项目办相关管理文件），在使用前承包人提出准入申请，由试验检测中心或监理人对材料指标、设备性能进行验证，监理人审批，报发包人备案的制度。

1.1.6.20 **工艺或方案评审：**指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图纸（含补充修改的部分）、专用技术规范，对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种工艺和方案，如大型构件装卸及运输方案、焊接工艺、表面处理及涂装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工艺或方案等进行的设计、试验、评定的过程。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增加（5）～（11）：

（5）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和补充的文件；

（6）对各种施工工艺、方案的设计文件（含承包人出具的评定报告和评审专家的评审报告等，以及视需要的BIM等技术应用的关键工程施工模拟的数字文件，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要求录入和集成的各类图形、图像、数据文件；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图相应部位尺寸和位置变化而引起的局部变更，并取得设计人认可的图纸；

（8）对制造场地及临时设施施工图纸（如有）进行设计或深化、更改、并取得设计认可的图纸；

（9）由于其他合同要求和制造施工需要造成局部变更图纸；

（10）经承包人、材料供应商共同确认的材料供货清单以及相应的技术要求；

（11）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1.6.3 图纸的修改

本条修改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发包人签发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承包人不得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工程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由于发包人根据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审的施工图纸，对工程量清单中部分工程子目进行修编或设计变更，未经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延长的要求，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发包人认定符合变更范围，按本合同条款第15条进行变更。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补充：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图纸有明显错误或与现场情况出入较大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没有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施工，否则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发包人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就此承担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增加1.6.6项

1.6.6 设计文件中提供的施工方案仅作参考，承包人应进行现场查勘，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技术水平、施工经验和设备配备等细化、完善、优化以满足工程项目质量、安全、

进度、环保等方面因素，报监理人同意后组织实施。承包人不得因最终施工方案与投标施工方案和设计文件所示施工方案的不同而调整费用。

2.发包人义务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细化为：

（1）进场后，承包人自行与施工涉及的公路、河道、国防、林业、水利、工信等部门办理相关施工许可，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

（2）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许可等证件和批件，但无论发包人协助工作成功与否，均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责任和义务。

增加：

2.9 委托专业机构

2.9.1 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将委托监理、检测、咨询等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技术服务，承包人应接受委托专业机构的管理与服务，并按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9.2 受委托专业机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理人：负责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包括质量、进度、费用、安全、环保、水保监理及现场施工协调等工作。

（2）咨询人：主要工作包括品质工程创建、智慧工地实施、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咨询审查、设计意图的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技术培训，结构受力、施工状况、施工方案的调整与分析，现场施工情况定期巡视检查、下一步施工指导意见等，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咨询人开展相关工作。

（3）试验检测中心：负责抽检用于永久工程的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试验检测工作等。

2.9.3 承包人在路基施工过程中应具有丰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配合比设计技术人员。当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技术力量薄弱，工程质量难以达到品质工程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行寻求专业咨询单位提供技术支持，此技术咨询费用由承包人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4.1.4.1~4.1.4.7目：

4.1.4.1 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涉公（铁）路、涉河流、涉通信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

4.1.4.2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发包人或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4.1.4.3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标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

4.1.4.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含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22条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4.1.4.5 为加强临建设施和施工现场的标准化管理，承包人应执行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DB34/T1663-2012）、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技术要求》（JT/T 1514-2024）《“两区三厂”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第三版）、《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指南》《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安全作业规程》（DB34/T3709-2020）及本项目品质工程、平安工地示范项目创建有关规定（若有冲突，按标准较高的执行）。对违反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关细目计量支付，同时按照第22.1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1.4.6 涉公路工程承包人应按产权单位和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专项施工方案和交通组织方案审查等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获得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4.1.4.7 **本项目拟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 《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交办安监〔2024〕7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入推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 推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发包人及项目办、监理人要求，成立创建工作的组织机构，建立符合创建工作要求的相关安全管控体系、质量预控体系、工业化建造体系、环境保障体系等，编制相对应的生产组织方案，细化施工措施，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达到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自行考虑。**

确保本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国家级奖项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颁发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颁发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李春奖）”或“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承包人获得以上任一国家级奖项的，奖励50万元。在竣工后三年内未获得以上任一国家级奖项的，发包人有权课以承包人50万元的违约金。该款项可在承包人任何剩余款项中扣除。若剩余款项不足以覆盖违约金金额，承包人应提供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至竣工后三年。

4.1.4.8 临时施工便道（桥）

本项目支持、鼓励永临结合，为乡村振兴做好服务，承包人应充分实地调研、勘查，充分与地方沟通、协调，结合乡村道路规划实施。修筑临时施工便道（桥）时，在明确相关权责的基础上，签订相关协议，实现双赢。同时，在工程计价方面，采取工程量清单计量方式，以方便工程量清单报价。在施工通行期间，承包人应对施工便道（桥）加强养护、管理。便道符合乡村规划的，经相关主管单位（部门）组织验收移交地方道路管理部门或产权人，

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发生缺陷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移交手续原件一式两份，分别交由发包人和地方管理单位存档保管。其他便道，项目施工结束后按相关规定拆除或复垦。

4.1.4.9 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人通知进场后，应在15日内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配足项目主要管理团队，服从项目履约管理，同步确定项目部驻地选址；项目部驻地选址确定后，承包人应按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驻地建设。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路、铁路、航道、海事、河道、水利、各种杆管线（含电力、通讯、信号塔、军用光缆、石油、天然气、自来水管道等）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落实公路、铁路、航道、海事、河道、水利、各种杆管线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本项补充4.1.5.1~4.1.5.5目：

4.1.5.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应积极落实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三阶段安全风险分析与预防”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及平安工地创建实施方案相关安全措施。结合本工程安全生产特点，全面分析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危险源，运用安全事故预防和控制理论，制定预防和控制措施，突出对重大危险源的防控和管理，提高全体人员对安全生产事故的预控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相关要求如下：

（1）要围绕工程安全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立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分工负责、落实责任超前布控。

（2）预案阶段认真抓好施工前的预案编制、审查、施工中的危险源辨控，作业前的预警告知。

（3）预控阶段严格落实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4）预警阶段通过现场设立“安全生产单元预警牌”以及班前会等形式切实做好危险源预警发布及防范措施的交底和告知。

（5）以“三阶段安全风险分析与预防”为基础结合施工特点进行安全生产作业指导书编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方可进行施工。

（6）承包方应认真开展“三级教育”，做好安全技术交底。

4.1.5.2 在收到开工令之后7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4.1.5.3 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4.1.5.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4.1.5.5 承包人应办理营运高速公路、国省道公路、交叉铁路、跨越河道等施工作业的涉路涉水施工有关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服从和配合产权部门的统一监管，按规定和现场施工需求，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安排警戒及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车辆通行安全。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本项补充4.1.6.1-4.1.6.3目：

4.1.6.1 承包人应强化绿色环保的思想意识，临建工程按照工厂化、专业化、集约化、信息化的要求，科学合理布置，避开环境敏感点（如学校、敬老院等）、饮用水源等。环境敏感点处、主要施工段和驻地、场站建设处应安装环境监测装置（水、大气、声环境），同时应设置集中排水和废水循环利用系统，配备抑尘设备、降噪设施等。

4.1.6.2 承包人应根据环保要求，进行环境控制点的辨控及预案的编制。对临时建设周边环境敏感点进行分析、归类，通过不同环境类型的辨控，编制环境破坏的防治措施预案，包含周边环境及临建厂内环境保护。预案的编制应通过监理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如果自行加工石料，承包人应按照环保、水保、安全、土地等相关要求，自行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4.1.6.3 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对车辆、机械、设备的能耗控制及减排措施，应采用新型节能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对老旧、耗能大的设备不得入厂。驻地建设内外应在环境敏感点设置环境的监控装置（水、大气、声环境），同时应设置集中排水，废水循环利用系统，配备抑尘设备、降噪设施等。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补充4.1.7.1-4.1.7.4目：

4.1.7.1 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航线、便道（桥）等与已建铁路、公路、桥涵、市政道路、航运、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航运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线）设施、通讯缆线、供电、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1.7.2 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7.3 涉及营运高速公路、国省道施工的承包人应办理有关许可手续并服从和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统一监管，根据经评审通过的涉路施工方案，设置交通导改设施，安排警戒及应急处理设备或设施，确保车辆通行安全。发生的费用在安全生产费统筹考虑，不作调整。同时涉及道路交通导改的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费用，承包人应考虑后期导改方案有变动或更改的风险，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1.7.4 地方道路支线上跨桥梁及接线完成后，经该地方道路主管部门组织验收，移交地方道路管理部门或产权拥有者，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发生缺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移交手续原件交由发包人存档保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4.1.8.1~4.1.8.4目：

4.1.8.1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监理人、发包人统一协调。

4.1.8.2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标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本标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本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的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4.1.8.3 多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

4.1.8.4 临时施工便道（桥）

a.本项目临时施工便道（桥）由承包人按规定沿路线纵向修建。该施工便道（桥）承担各施工标段自身车辆、发包人车辆、监理人车辆、本项目其他标段和相关协助单位车辆的通行任务。各承包人对本标段内施工便道（桥）负有养护、管理责任。各承包人必须保证本标施工便道（桥）晴雨正常通行，严禁社会车辆进入，引发交通事故及其它社会纠纷。临时纵向施工便道（桥）涉及两个及以上标段共用，损毁养护责任均由建设标段承担。

b.本项目土建工程全线完工后，除监理人或发包人另有批准外，承包人负责施工便道（桥）的移交、拆除、复垦，并恢复原有交通标志（如有）。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补充第（3）～（4）目：

（3）本项目营运试通车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相关子目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同时应承担照管期间的责任以及照管不到位引起其他赔偿。

（4）路线范围内设置有各类光缆、管道等设施，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严格保护措施，承包人在中分带施工前应向项目办、总监办、运营单位进行报备，取得许可后方能施工，任何情况下造成主干光缆等破坏的，承包人应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用）地由承包人向当地县级以上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如涉及林地、水务、生态保护红线的，承包人还应负责向市、县林业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报批，并取得相应批复。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一切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用）地范围主要包括承包人驻地的“两区三场”【办公区、生活区（食堂、宿舍、文娱）、预制场、拌和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仓库、进场道路、临时施工便道、便桥、取（弃）土（渣）场等。

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项目办。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含电力、电信、房屋、坟墓、林木）的拆迁补偿，以及文物勘探、资源税费等相关一切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100章相关子目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用）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承包人应本着节约用地原则，尽量减少因挖损、塌陷、占压、污染等原因对土地造成

的破坏。如确需用地，在地表附着物拆迁后、土地使用前，承包人应将耕植层剥离单独存放、用于土地使用结束后的场地复垦；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对取（弃）土（渣）场设置降排水措施，周围应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和生态防护，确保满足环保水保相关要求，并承担因防护等工作不当造成第三方损失的费用和责任。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承包人应严格按复垦方案，及时复垦恢复原种植条件，并通过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土地验收同时办理移交手续。

（2）承包人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时须按相关政策和规定缴纳税费、复垦保证金等费用，方可取得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承包人若未按复垦和环保要求完成临时用地复垦，则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复垦，所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某土源无需复垦，经业主、监理或地方政府同意并提供相关书面资料的，可支付相应土方量的复垦费。

临时占（用）地恢复或移交后应办理环保水保等验收，并及时向项目办提供全部档案资料。如有缺陷的，发包人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杆线迁改：凡因临时工程建设而需迁改的杆（塔）线（管），由承包人负责迁改。

（3）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项目办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4）承包人应安排协调能力强、具有丰富基层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负责协调地方关系、处理地方矛盾。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处理好与各方的关系。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政府相关补偿标准，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

（6）所有涉及与地方相关的问题，承包人自行协调解决。如因施工干扰而引起阻工的，承包人在14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监理人或项目办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解决阻工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地方干扰、地方问题等理由申请工程延期或增加费用。

（7）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相关承包人、材料供应单位、路面、交通工程、机电工程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

若与其他相关承包人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8）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检测单位、测量监控单位及咨询单位做好相关的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投标人综合报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9）在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专用技术规范等技术资料，对投标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补充及细微偏差的修正，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免除。

（10）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条款第4.1款中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承包人应认真调查并负责水上水下安全维护、航道维护、铁路、公路、河道、自来水管道、石油管道、燃气管道、泵站、节制闸、灌溉设施、水利设施、军事设施、各种测量观测设施等相关许可办理，并负责上述设施施工过程中的保护。

（12）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皖交建函〔2022〕144号）《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方案》皖交建函〔2020〕388号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建设单位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要求。

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以及农民工签订有效合同，建立实名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和农民工工资卡，并按花名册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委托银行及时发放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期间下发的相关规定，将一定比例的工程计量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按月报监理人核查，实时报项目办备案。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文件，及时支付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3）承包人办公区、住房及生活区，包括场站建设不低于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标准化建设指南》《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及交通运输部品质工程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承包人进场后应编制“两区三场”建设方案，报监理人和项目办批准后实施。承包人驻地建设在标准化建设的基础上，应积极推行一线员工社区化管理，制定员工生活社区管理条例，统一一线员工住宿标准，配置文体设施、宣传设施、环境改善设施，组织社区员工开展各种形式的文体活动，积极为一线员工营造自然、舒适的生活环境，为一线员工打造第二个家。

（14）承包人应组织各种形式的品质工程、平安工程文化创建和宣传活动，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全员参与创建品质工程、平安工程的文化氛围，以提升质量、保障安全为核心，提炼项目创建品质工程、平安工程文化内涵。

（15）承包人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的产业工人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16）承包人应积极鼓励一线班组开展“五小”创新（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和班组文化建设，举办知识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开展“最美班组、最美工匠”等评选活动。承包人应设立专项奖励基金，制定优秀技术人员激励办法。

（17）承包人进场后应成立档案管理部（配备相应档案管理员，须具备学习、操作档案管理软件的能力和相关工程专业知识），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标段工程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与归档工作。

（18）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本款补充第4.1.11~4.1.13项：

4.1.11 与项目审计的配合

（1）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审计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进一步的补充证明资料或对承包人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并予以配合，并对提交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还应严格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

（3）竣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资产移交和批复竣工决算的依据。

（4）有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5）上述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2 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由此造成的义务和管理成本的增加，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办理，不符合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信息化建设，实施应用工程管理软件、信息化平台、智慧工地建设、可视化监控系统、主要设备定位系统及其维护、备份管理及网络构筑、考勤系统、门禁系统、劳务和计算机配置、维护、档案电子化等。信息化系统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按项目管理的要求统一采购建设，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报价，此部分费用以暂估价列入100章相关细目。

遵照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皖交建管函〔2014〕402号《关于推行公路水运重点工程远程督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实行远程督查工作。

现场监控系统建设最低要求：

重点位置：a）加工厂、预制场；b）斜拉桥等技术性复杂的桥梁工程；

一般位置：a）互通枢纽、交叉铁路、跨干线公路的桥梁工程；b）20m以上高边坡、高挡墙，10m以上深基坑；c）大型机械设备使用较多的工点或拌和场；d）项目业主认为危险性较大的隐蔽工程与重点部位。

其中，重点位置必须布设视频监控点，一般位置视现场施工条件按照发包人要求布设视频监控点，另外结合实际情况配置视频监控。

涉及国家安全等因素的敏感现场按有关要求执行。

（2）在工程实施工程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展航拍、影像摄录，并制作3D多媒体演示动画，演示动画须由专业单位制作，通过虚拟仿真、三维动画技术制作，演示本工程关键工序、工艺、工法等，并配普通话讲解。以上所有权归发包人，相关费用含在投标人的综合报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3）为顺利推进工程建设，发包人可能要求承包人完成合同外零星项目或工作，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发包人将以计日工或其他形式支付给承包人。

（4）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会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全线结构物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除按变更程序进行正常工程变更外，承包人不得提出其他任何形式的索赔或工期调整。

（5）为项目管理需要，发包人将组织召开的重大专项施工方案、工艺评审、科研及技术交流、培训等与项目推进实施相关的会议及承包人应按要求自行组织召开的其他各种关键技术施工和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6）承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为实现项目目标提供保障。培训内容包括：重大的或关键的设计、施工、营运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专题或难题；国内典型建设项目的考察及经验交流；项目管理、专题讲座，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必要的技术培训等。每次培训前，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培训对象、具体培训内容及要求，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第4.2.1~4.2.4项：

4.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日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任一形式，同时通知监理人。担保金额在投标书附录中写明。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承包人应确保履约担保在按照合同完成本合同工程并取得交工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履约银行保函应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28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承包人应保证在履约保函失效之前30日内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为止。

4.2.3 在发包人没收履约担保金发生纠纷时，应向合同约定的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4 承包人应在履约保证金失效日30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4.3 分包

增加4.3.8~4.3.10项：

4.3.8专业分包管理规定

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 《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交办公路〔2024〕6号）及建设单位、项目办下发的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进行分包。承包人拟分包意向前，需提前将分包人的相关资料经监理人审查后报至项目办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力不同意承包人进行分包或要求承包人更换其他更优的分包人。

4.3.9 劳务分包管理规定

（1）劳务分包队伍选择方式：按照合法、公开、正规的途径选择劳务分包队伍；

（2）劳务分包队伍应具备资质条件：a.有独立法人、营业执照；b.银行有单位独立账户；c.有高速公路相关工程施工业绩；d.系承包人长期、固定施工队伍且合作项目不少于2个。

（3）劳务分包队伍的报备制度：分包队伍进入本项目前，由承包人的法人单位提交分包队伍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或现场考察认可后，报发包人备案，方可进入本项目现场施工。

（4）劳务分包队伍的信用考核制度：所有劳务分包队伍应纳入承包人法人单位的统一管理，参加承包人法人单位每年组织的各种内部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抄送发包人备案。对不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或内部管理考评得分较低的劳务队伍，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5）因劳务队伍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或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6）劳务分包队伍必须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农民工的报酬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和本单位的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电话。

（7）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农民工安全，并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现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安徽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皖交建〔2025〕20号）及建设单位、项目办下发的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进行分包，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8）进入工地现场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由承包人提供给劳务工作人员，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工伤保险，为每人提供一张工资卡，每月将工资卡资金发放清单、农民工签字确认表交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10）所有特种操作人员（从事垂直运输机械作业、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均应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

（11）承包人应确保每位农民工每月至少接受一次“一线工人业余学校”培训。培训应有PPT、培训材料、相关记录。

（12）承包人每季度应至少组织一次一线工人讲座。

（13）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1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5）承包人应定期、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增强全员质量和安全意识，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6）对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上访等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给予10万元/次以内的处罚。

4.3.10分包人员考核及信息化管理

施工单位定期开展对分包队伍关键人员及劳务作业人员的考核，严格执行“上岗必考、合格方用”制度，承包人应开发以信息纽扣（或二维码）等为信息载体的农民工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分包管理记录档案完善。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文末细化为：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指项目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应事先向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合格后方能更换，同时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具体规定课以违约金。

发包人、监理人将对项目经理、总工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上述人员每月至少有22天在本项目工地现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在工程实施期间，项目经理、总工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或月考勤不足22天的，按5000元/人•天课以承包人违约金，同时将作为承包人信誉评价的不良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项目经理、总工考勤天数以发包人规定考勤方式的考勤记录为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细化为：

（1）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基础上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含增加人员）的补充资格审查资料（如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报监理人审查。经监理人审查通过的上述人员，才能承担相应的工作，如未能通过审查，承包人必须立即补报符合要求的人员，直至通过审查为止。但监理人对上述人员的审查通过，并不代表对其工作能力或技术水平的认可。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直到满足合同规定为止。

（2）承包人安排在各施工场地的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上述人员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14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并按照合同规定常驻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的相关规定办理，因承包人未及时落实进场人员而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4）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管理人员不少于2名。档案管理人员在档案专项验收前不得更换、离开。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或行为不端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承包人应该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或其他人员。上述撤换的人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重新回到本项目工作。对于重要岗位的专业工程师（如桥梁）采取现场及专业应知应会、设置场景式考核后上岗。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必须撤换监理人指定的人员，否则将视为违约。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补充：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 《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号） 《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皖人社秘〔2022〕230号） 《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源头治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皖交建函〔2022〕144号） 《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管理方案》皖交建函〔2020〕388号等文件精神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淮南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淮南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执行。

4.8.3 细化为：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健康和安全，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4.8.5 文末增加：为其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最高保险赔额不低于人民币30万元。按照《安徽省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皖人社发〔2018〕22号）要求为其雇员办理工伤保险，否则，因此导致项目不能开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4.8.7项：

4.8.7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必需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并应与当地卫健部门合作，根据要求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配备医务人员，防治传染病和准备常用的急救药物。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还应负责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

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中期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其他未尽事宜详按建设单位相关制度办法执行。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 细化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需认真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察看和核查，并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上、地下，水上和水下条件，如通讯电缆、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的位置；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弃土场位置与状况，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妥善堆存场地的了解；

（5）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项目沿线的水系、路系情况，以及群众生活、生产习俗，以及由于项目开展可能对地方群众造成生活、生产不便而引起的阻工及协调问题；

（7）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条件，需要投入的设备、人员及相关施工措施保障；

（8）为工程实施所涉及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办事程序和相关规定；

（9）当地征地、拆迁、临时借地、土地复耕及水利、航道、环保、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各项补偿标准。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在合同工期内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款补充第4.10.3项：

4.10.3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做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规定外，还应对现场施工用水的排放及排污作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技术方案，采用合理的施工机械设备，制定合理的工作时间，如因承包人方案不合理、施工时间不妥、施工设备选用或使用不当，而造成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此条款细化为：

4.12.1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

4.12.2 除特别说明之外，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承担的义务，如有），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工程维护和照管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须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2.3 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及瑕疵，不能视为发包人已对此接受，承包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进行修改完善，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2.4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并经监理人批准的各种施工作业、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均视为承包人已充分考虑和了解发包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含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施工过程中各种风险和施工条件，并通过详细分析对比择优后自行选用，承包人应确保其完备性，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项目经理与支部书记宜为同一人，编制党建路建融合实施方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发包人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可采取与参建单位党组织建立党建共建机制等多种措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项目经理部应按照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好项目部党建工作和反腐倡廉工作，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关键引领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为创建品质工程，本项目严格材料准入制：

（1）本项目水泥、钢材、钢绞线、锚夹具、支座、伸缩缝、外加剂、碎石、黄砂等进场实行准入制，未经中心试验室验证（外委的除外）、监理人审批的上述材料禁止用于本项目。

（2）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碎石、砂、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料场场地租用、硬化、使用、维护、拆除及复耕等费用已包含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并在相关细目中已得到支付，不再单独进行支付，并不论费用有何变化，均不予调整。

（3）对本合同工程所需用的碎石、砂或其他当地各种材料的料场，承包人在现场调查及编标过程中均已核实，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料场的变更以及在承包人认为变更料场方能实施本合同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上述场地，监理人有权制止承包人使用。

（4）承包人必须通过合法的方式获取石源和砂源，应确保材料的合法来源及品质要求，对材料的市场价格、施工期间的上涨因素、运输方式、供应强度及运距等自行测算并承担风险。

5.1.5 机械设备

为实施完成本合同工程，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的30天内，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的规格、型号和数量向施工现场调用工程目前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后期机械设备将按照工程实际需要适时进场，如果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机械设备及仪器仍不能满足施工现场需要或不能严格保证质量时，则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加大投入，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接到通知后7天内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予以落实，否则将按第22.1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1 项后补充：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直供材料，材料种类和价格（到场含税价）如下

材料名称	单价（元/吨）	备注
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	6100	含税（13%）
橡胶沥青	7150	
SBS改性沥青	7330	

为保证重要工程质量，对用于工程的**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橡胶沥青、SBS改性沥青**。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通过招标采购确定供货人按计划直接提供给承包人（直供材料的具体部位以工程量清单表子目名称中的描述为准），送至承包人料场，承包人必须配合卸车，并由供货方、收货方、监理人进行三方签字确认。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或挪作他用，否则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2.1 款处以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现场的运输、装卸、保管等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包括在报价中。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要求对所有材料（含发包人提供的材料部分）进行质量检验，其质量检验费用计入综合报价。以上材料的供应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责任。

施工所需乳化沥青（慢裂PC-2）与改性乳化沥青（快裂PCR改性）的加工，由甲方提供基质沥青及改性沥青原料，乙方负责按设计要求加工生产。

第5.2.2项后补充：

承包人须在供货期28天前提供材料申请（调整）供应计划：年度材料申请计划表；半年度材料分月申请计划表；月材料申请调整计划表，对不按时提供材料申请供应计划引起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本款补充第5.2.7项：

5.2.7 甲供材料的管理及计量支付严格执行建设单位相关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甲供材料费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到场单价乘以经承包人、监理人或业主验收的合格数量（每期计量实体+理论损耗量，但当供货量与扣回量超过监理人或业主认为风险值时，监理人有权机动扣回）计算，在承包人中期支付证书中扣回。材料使用允许总量依据本项目中心试验室批复的相关配合比计算得出，承包人应严格按配合比控制使用总量。除发包人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实际使用数量不得超出允许总量的±5%。如承包人材料的最终实际使用数量在上述允许范围内，发包人将按经验收的合格供货数量予以扣回。

（1）若承包人擅自自行采购甲供材料用于本项目的永久工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课以自购材料价款两倍以内的罚金。

如承包人材料的最终实际使用数量低于设计单位提供的理论数量的允许范围的下限，且无法说明原因时，发包人有权按理论数量的允许范围的下限值乘以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材料指定单价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若承包人将甲供材料挪作他用，发包人将按该部分材料价款的两倍以内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如承包人材料的最终实际使用数量超出设计单位提供的理论数量的允许范围的上限，且又无充分理由解释用量增加的原因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供货商拒绝向承包人提供材料或对增加的材料按市场价格并加收20%的管理费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承包人进场后按施工图计算各种甲供材料的理论用量（后期按变更图纸修正最终用量），提交监理人复核和项目办确认后，用于控制甲供材料的供应总量。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月需用计划和调整计划，若未能及时提交，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指令，敦促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需用计划。承包人收到指令后，应立即采取补救办法。

若承包人收到指令后的5天内仍未采取有效措施，则发包人有权通知供货商暂停向其供货，由此造成的工程延误等相关责任和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若承包人中途退货，按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20%向供货商偿付违约金。

（5）若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交接记录表和质量验收证书，每延迟一天，供货商有权按结算总价和同期商业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向承包人加收滞纳金。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6.1.3~6.1.8项：

6.1.3 承包人应对进场设备及时登记造册，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备案，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允许不得随意撤场。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维修和保养，确保不间断地连续使用。

6.1.4 承包人应贯彻工业化建造思想，推行施工装备专业化，提升施工作业机械化程度。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应具有一定的工艺监测功能及智能化功能，应能满足根据发包人要求构建项目智慧工地的需求。

6.1.5 其他补充规定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修建或改造生产设施和临时设施。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设备表，对承包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进行实地考察，并逐一核对。如核查结果不满足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重置、改造或建设。

（2）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和证件。

（3）承包人应确保提供的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稳定性和专用性，承包人需更换上述设备、设施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或调整工期。如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或撤换上述设备、设施的，或未按监理人要求整改到位的，则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2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4）所有生产、生活临时设施的建设标准必须按照交通运输部《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专用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执行，如三者建设标准出现不一致时，应按照标准要求高的执行。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所有临建的标准和面积超过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合同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将可以调用本合同段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合同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将按机械计日工单价按实际发生的工时支付给承包人。合同段的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合同段的设备用于本合同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6.1.6 承包人施工场站选址应合理、安全风险可控，功能分区科学，满足施工标准化和安全生产要求。承包人应积极推行工点工厂化管理，生产效率高。

6.1.7 承包人临时设施设立应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减少耕地和基本农田占用，应当做好临时用地复耕。

6.1.8 承包人临时用电的补充规定

承包人架设管理区施工的临时电力线路时，应与设计单位等对接做到“永临结合”，避免或减少工后用电线路拆除及重建。临时用电应采用智能化先进管理手段，确保用电安全可靠。

7.交通运输

7.3 场外交通

补充：

7.3.3 承包人利用原有地方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时，使用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政府签订协议，拍摄道路现状影像资料，并加强对道路的日常养护与维护，确保安全畅通。当两家及以上承包人共用此道路时，经发包人协调，各承包人应划定使用、维修责任范围，各自承担所需费用。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当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当时签订的协议（报地方指挥部和项目办备案）履行修复责任，并交付主管部门，若未能履行合同和办理交付手续，则项目办有权在其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

临时道路所发生的建造、使用、维护、移交、拆除、恢复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相关支付子目中价格中。承包人不得以共用便道、便桥的问题要求增加费用。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补充：

7.5.1 承包人应选定运输路线，选用运输车辆，限制和分配载运重量及其他合理措施，防止承包人的任何运输车辆因超过载重限制而损坏或损伤所通行的道路或桥梁。大型施工装备和超重件的运输，应事先取得道路管理部门的许可方能启运。如果采用上述措施后，仍超过所通行的桥梁或道路的载重限制而又必须通过时，承包人应与公路管理部门协商，取得同意和协助，并负责承担所通行路线上的桥梁加固或改建，或道路改线或改善和其他费用。这些费用和因承包人未执行本款规定造成道路或桥梁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

8.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本款补充第8.2.3~8.2.5项：

8.2.3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有义务对监理人提交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原始数据及施工控制网进行复核，有义务参与相邻标段测量控制网的联测。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48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本项目重点结构工程（互通、大桥、特大桥）、软基段的测量及观测方案须报监理人审核批准。

8.2.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核查。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进场后应对设计的水系、路系进行全面复核，重点对涵洞、通道、排水沟、边沟底高程、纵坡等结合现场地形地貌进行复核。若因积水、水系不通造成阻工返工等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8.5 测量费用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条款第8.1款至第8.4款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增加第9.1.4~9.1.5项：

9.1.4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或其他专业机构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在授权范围内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健康及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组织对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检查。

9.1.5 发包人重点对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开展生产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但发包人监督管理不免除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本款补充第9.2.5-9.2.12-9.2.14项：

9.2.5 安全生产费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总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即6589661.20元**）。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12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a.特殊工种（电工、起重工、电焊工、车船驾驶员、爆破工、瓦斯检查员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专业主管部门签发的合格证上岗；

b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c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自费定期按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和标定，并将检测结果报监理人；

d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有关规范的具体规定。

e 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

f 承包人在取土坑、结构物基坑、钻孔灌注桩泥浆池等存在安全隐患的地方应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必要时应采取防护措施，避免发生意外事故。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g 在跨公路、河道施工时，应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提前办理相关涉路施工手续，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标志，采取相关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2）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3）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700章和其他章节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

a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取得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150m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b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水泥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d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到当地公安管理机关办理相关手续，建造符合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保管仓库，完善管理制度，24小时专人值班，加强防范工作，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e 承包人应采取充分措施，避免因施工危害第三方的安全，包括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水利沟渠管道、居民房屋、过往车辆及人员、森林火灾等。

f 承包人及所属承包人职工、农民工在选择驻地、仓库时，必须避免可能发生洪水、雷击等地段，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g 承包人应加强环境保护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严禁野蛮施工、任意堆、弃废土，破坏或污染周围的环境。在经过邻近的河流、湖泊、水库等水利工程设施以及各类管线时，要明确施工操作程序，采取必需的预防措施，避免发生堵塞、填塞或污染河流、湖泊、水库、耕地或损伤各类管线、影响管线的正常使用等。

（5）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工作，采取切实措施保护生态环境，避免因施工破坏当地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病残、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项：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皖交路函〔2022〕130号）安徽省水利厅及安徽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路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皖水保函〔2022〕144号）《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项目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等相关文件，针对生产建设给大气、声、水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以及固废处置和水土流失防治等专项内容，建立相应生态环保组织管理机构，制定并实施环保专项施工方案（编制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实施方案）以及环保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环保、水保措施落实到位。承包人在清单报价中充分考虑施工环保、水保费用，以保障施工需要。

（1）因项目建设中对周边生态环境有影响，承包人应在驻地建设、场站建设和施工过程中设置必要的生态环保措施，配备必要的生态环保设备，下表为本项目生态环保措施清单（最低要求）。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生态环保措施清单（最低要求）

施工期	环保水保措施项目	单位	数量
噪声防治	临时围栏（围挡）	平方米	5000
	临时声屏障（h=2.5m)	延米	2000
	施工沿线关键点位在线监测设备	套	5
大气污染防治	洒水车（8 立方米以上）	辆	3
	施工沿线关键点位在线监测设备	套	3
	喷雾降尘设施	m	现场实地勘察确定工程量
	固废暂存间	处	1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	处	1
	固废处理（与专业公司签订合同）	总额	1
	危废处理（与专业公司签订合同）	总额	1
水土保持	临时排水沟（60*60）	米	3000
	临时截水沟（60*60）	米	2000
	临时坡面生态恢复（绿化）	平方米/株	1
	临时沉淀池	处	2
	绿网苫盖	平方米	100000
拌和站	雾炮车	台	2
	清洁车	辆	2
	冲洗平台	套	2
	除尘器（移动）	台	2
	除尘器（固定，含烟道和烟囱）	套	2
	焊接烟尘收集装置	套	2
	绿网苫盖	平方米	3000
	在线监测设备（大气噪声）	套	2
	自动喷淋系统（拌和站）	套	2
	拌和站水泥罐粉尘收集系统	套	2
	拌合楼外加剂防渗漏处理池	处	2
	全自动压滤机	套	2
	五级沉淀池	座	2
	隔油池	座	2
	化粪池	座	2
	初期雨水收集池	座	2
业务咨询	环保水保专项方案论证咨询	次	5
	专家参与环水保检查	人次	15
	环保水保教育培训	次	3

（3）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编制本合同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并经行业专家评审、报总监办批准后报项目办备案。

（4）承包人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通报的，视违约程度，给与以下处罚：

a.承包人因生态环境保护问题被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报的，每起罚款 80万元；

b.被交通运输部、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督察通报的，每起罚款60万元 ；

c.省交通运输厅等 省级行政主管部门督察通报的，每起罚款40万元 ；

d.被属地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督察通报的，每起罚款 20万元；

e.项目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检查发现的环保问题，课以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

f.若发包人由此被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该项罚款由涉事承包人承担并在该合同段当期工程计量款中扣除，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年度信用评价中。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的，同时扣除当期环保费用；本合同项下所有环保类罚款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补充第9.4.13项

9.4.13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的水保验收和环保验收，落实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和措施，直至通过验收。施工期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报告水土保持实施情况，并接受水土保持监理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承包人应接受环境监理，按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承包人对上述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于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包括施工总体计划、年度计划、季度计划、月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还应列出主要工程项目的计划开工和完工时间、施工方法和顺序、材料和设备等资源的获得与安排、人力资源的组织等。工程进度计划应在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对工程分阶段进行进度计划调整，承包人一般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投入的变化发包人将不另支付。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确保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每1个月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应在前一个月的25日前提交给监理人。修订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承包人编制的计划应统一按项目办批准格式和内容执行。

承包人的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应详细说明原因，并在剩余工期中的进度计划里进行调整，且应叙述采取的措施。

文末增加：

1.承包人依据项目办编制的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科学编制年、季、月进度计划，监理人认真审核承包人进度计划和人、财、物配套计划，并批准执行。监理人书面审核意见报项目办备案；

2.发包人、监理人按月、季考核承包人进度计划执行状况，承包人季进度计划完成80%以上为合格，有资格参加进度奖励考核；

3.承包人季度进度计划完成低于80%，取消进度奖励资格；承包人连续三月或季进度计划完成低于80%（高于70%），发包人予以通报、罚款、警告，约谈承包人公司法人代表，委派公司领导驻现场主持整改直至进度考核正常；

4.承包人连续三月或季进度计划完成低于70%，发包人有权动用直至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部分直至全部工程内容进行切割。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履约行为列入信誉评价扣分，并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本款补充：

发包人将在项目开工令签发后和每年初以文件形式向各承包人下发工程年度计划以及阶段性计划，并制定考核办法。承包人应根据文件认真修订工程年度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后由发包人审批。该计划应包括各阶段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及形象进度，同时含有实施的具体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按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向发包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合同用款计划。

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下月月度资金使用计划，填报计划时充分考虑月度计量情况。

补充10.5~10.6：

10.5 工程进度记录

承包人应保持每日、每月和其他定期的工程进度记录和报告并同步上传信息化平台。记录和报告应包括下列有关资料：

（1）气象条件；

（2）施工设施和设备状况；

（3）劳务报告；

（4）现场材料、材料搬移记录、交货期及有关资料；

（5）所有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事项。

10.6 进度计划编制工具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执行工程进度报表制度，进度报表在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中进行填报，内容包括月度、季度计划、半年度计划和年度计划和总体计划等。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本款补充第11.1.3项：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开工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施工管理机构的建立，劳务、机械设备、材料的进场情况，临时设施的修建及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等。

11.2 竣工

本款补充：

（1）承包人除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皖交建〔2021〕198号）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外，还需按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档案。

（2）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后6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2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含电子档案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如果发包人审查后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文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表等竣工文件的同时，还应按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竣工财务结算（含电子档案文件），报监理人审核，作为竣工文件的一部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3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包括龙卷风、温度、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需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气象部门出具。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不满足发包人的总体计划或阶段计划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若发生的相关索赔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于承包人未积极协调地方关系引起地方阻工的暂停施工；

（7）为质量、安全、环保、水保保障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8）不利物质条件导致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增加：

13.1.6 工程质量管理应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和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交办安监〔201

7〕199号），并结合本项目创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的相关要求及发包人制定的质量管理办法等执行，建设期间应满足品质工程标准。

13.1.7 因第三方原因（如其他合同段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造成的损伤，使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承包人应第一时间指出，并协商相关责任人进行协商处理；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或对工期造成影响时，承包人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根据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相关工作。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指出损伤而造成责任无法认定的，或未及时报送损伤情况，耽误发包人决策的，承包人应承担上述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1.8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缺陷、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不及时进行整改或修复，发包人将暂不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或修复工作结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2 细化为：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各岗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种等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中的专用技术标准与要求、经过评审的各种工艺方案及流程等，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考核，确保所有工程相关人员均能理解并重视工程的质量目标。其中焊接工种从业人员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工种的考核认证工作由监理人主导实施，承包人负责培训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并将培训计划报监理人审核。

13.2.3 细化为：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专用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负责。

13.2.4 文末增加：对于存在问题的原材料和工程设备，如检验发现问题，应将详细情况报送监理人，并迅速与供应商或分包人联系，启动协调机制，处理相关的确认与退换工作。

增加：

13.2.11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还应利用BIM技术（如需）进行总体部署和施工模拟。

13.2.12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优先选用认证产品，实施成品及半成品验收信息化标识，实现原材料、半成品、产品、商品混凝土等质量可追溯。

13.2.13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开展施工全过程质量风险评估，建立工程质量重点难点分析清单，提出质量控制、监测措施，实现质量风险可知、可控。

13.2.14 承包人应通过开展微创新和科技攻关提升工艺、装备的可靠性、先进性，实现工程实体质量的提升。

13.2.15 承包人应对实体结构质量通病、工程关键部位或薄弱环节提前进行梳理，建立质量风险识别库，总结预控关键点，编制《质量通病治理手册》并形成预控措施库，落实预控措施提前防控各分项实体施工质量，保证工程的整体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13.2.1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利用结构质量风险监测预警、隐蔽工程数据采集、远程视频监控等信息化技术保障工程质量。

13.4 细化为：发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机构质量检查

13.4.1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监督单位、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相关政府部门，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其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照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并向上述机构或单位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4.2 发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对本合同工程原材料、半成品件、成品件等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合同约定、项目管理办法、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监理人批准。其中关键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还应提交厂商资质、产品品牌等资料，以供项目办或监理人批准。

增加：

14.1.4 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试验检测中心。

14.1.5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7天前交给承包人。由监理人委托的检验单位应报发包人审批。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委托给一家有资质的单位验证。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的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发包人委托检验费用，否则，委托费由发包人承担。

14.1.6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工程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试验检测中心和发包人。

14.1.7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监测的部分工程进行监测，同时依据智慧工地建设要求，配备能将检测和监测结果数据实时上传项目信息化管理平台的监测设备和仪器用于本工程。

14.1.8 承包人对用于本项目主要材料采购实行“准入制”审查，具体详见项目办相关管理文件（甲供材料钢材、水泥、沥青等按发包人相关文件要求执行）。对用于本项目地材采购实行“备案制”审查，主要包括如下材料：石灰、碎石、砂等。通过准入、备案的材料并不减免承包人和监理人对材料的质量责任。

承包人在材料进场前，应向监理人提交检测报告、出厂证明、质量证明书或合格证等。监理人会同发包人、中心试验室对上述材料进行抽检或审查。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2 细化为：如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含咨询人、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需要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文末增加：

对于本合同工程中的部分施工方案和工艺技术，发包人已经委托咨询人开展了关键技术和工艺的试验研究。发包人将提供全部或部分的试验研究成果文件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按要求使用，但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补充：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发包人指示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必要的工艺或方案试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可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5）承包人应对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试验和工艺评审，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其他工艺或方案的设计、工艺试验、评定、补充或深化研究的，并承担所需的设计费、会议费、评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

（7）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对有质量异议的结构部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鉴定，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14.5 独立的检查

（1）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相关政府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时，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等工作。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试验检测中心。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14.6 试验室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皖交质监〔2012〕6号）的有关规定，施工

企业工地试验室母体应具有乙级及以上的等级资质，并提交安徽省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服务中心备案。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提供。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

本项第（1）目细化为：

变更指示根据管理权限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管理权限将在工程实施前发布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明确。承包人应对工程变更施工结束后履行完成全部程序工作。承包人在施工结束后30天内没有提供工程变更资料的，视为放弃工程变更申报权利，发包人、监理人不再受理该工程变更计量支付。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第15.4.6～15.4.9项：

15.4.6 若变更项目只是在合同清单已有项目基础上局部尺寸或材料进行了调整，则套用原清单单价或对原清单单价组成中的部分材料进行抽换后重新组价，作为变更单价。

15.4.7 当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单价时，可以参考全线其他合同段相应单价的加权平均值。

15.4.8 当本合同段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工程项目单价，且上述条款不适用时，则可参照最新交通运输部部颁定额，按照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投标让利幅度为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中标价和最高投标限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重新组价价格最终以审计单位核定为准。

15.4.9 对于原合同单价明显偏离正常报价超过30%的，发包人有权按15.4.8条款处理，承包人应接受（注：正常报价指的是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重新组价×投标让利幅度，投标让利幅度见15.4.8规定）。发包人有权根据变更的具体情况确定变更单价和费用，承包人应接受。

15.5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

修改为：

15.5.1 承包人通过科研攻关和技术创新，提出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建议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可实施。因采用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而导致工程费用的增加或降低，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风险或获得收益。

15.5.2 承包人可在不降低工程技术标准、使用功能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提出能节约投资的合理化建议，并提出优化设计的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的优化设计管理办法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除合同另有规定，因优化设计所引起的承包人施工组织变更以及其他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8 暂估价

15.8.1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价格调整：合同期内不调整。

16. 价格调整

本条款新增16.1（3）

本项目仅对甲供材的价格涨跌超出5%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其他材料均不调整价格。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增加

17.2.1（增）支付担保

本款细化为：

（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分包的专业工程）提供施工合同金额**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办理时限：发包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

（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

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30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3）预付款中含有甲供材的部分的预付款金额。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补充第17.3.2（7）为：

（7）发包人将采取质量、进度、安全、标准化、品质工程、宣传等目标责任管理，并根据目标考核结果进行阶段性奖罚。奖罚的具体办法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补充第17.3.3（5）、（6）目：

（5）在工程实施中，为了便于对计量进行管理，发包人要求统一使用指定的计量软件。承包人在提交书面月结算单时需提交一份计量软件格式的数据资料。

（6）按月支付，监理、业主确认的计量价款的85%，交工验收合格且审定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优良，一次性支付。

本款增加第17.3.6项：

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竣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价款结算、资产移交和批复竣工决算的依据。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款细化为：

交工验收前，不扣除质保金。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或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暂扣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承包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地在地银行开具或发包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开具，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 17.4.2 款细化为：

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临时用地的复垦工作完成，并与地方政府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办理了交接手续，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本款补充第 17.4.4 项：

17.4.4 在本合同条款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8.交工验收

18.7 交工清场

文末增加：

18.7.3 承包人施工场地的交工清场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承担因承包人未履行交工清场及其他扫尾工作而引起的各种纠纷和索赔。

18.7.4 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地方道路、地方水系，如有毁损，应按不低于原标准及时进行修复。否则，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及国家、安徽省建设项目最新档案编制相关标准，依据《安徽省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编制办法》（皖交办〔2013〕100号）《国家档案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档发〔2016〕11号）《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以及本项目档案文件编制办法等的规定，服从项目档案管理工作整体安排以及技术咨询单位和项目档案管理咨询单位的要求，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归档，按照工程进展，同步完成在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上传、整理、归档等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进展，同步收集、整理档案，整理编制一套完整的原始项目档案、竣工图（不少于五套），在项目交工验收前移交发包人归档。

将档案文件的收集、整理、立卷和归档等纳入项目管理工作中，落实档案资料管理领导责任制，并由专人负责档案文件的立卷、归档工作，确保档案文件完整准确并与工程进展同步，如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档案管理的要求开展工作或档案管理工作不到位，发包人将视为

承包人违约，并采取相应处罚措施。如承包人提交的档案文件经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其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可以委托其它有能力的单位完善档案文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各分部（项）工程的竣工图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人审查，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后6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2整套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4套竣工图（含电子档案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如果发包人审查后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文件），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发包人审查后认为承包人提交的资料仍存在缺陷，则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单位完善竣工资料，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规定时间内，承包人未提交完整、准确的竣工文件（含经监理审核的竣工图），发包人将视为违约并追究违约责任。

提交竣工文件的同时应提交与工程变更、竣工图和相关资料内容完全一致的不可擦写的光盘一式两份（含电子文件），光盘内容包括工程变更、竣工图、施工总结、施工照片的扫描版。所有文字资料（含质检、试验、变更、计量等资料）除承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等相关人员的签字外，均需用计算机统一处理。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19.2.3 项修改：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缺陷修复费用包含按现行公路工程定额计算的工程费用和养护营运单位测算的交通安全管制费等。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或办理结算、竣工资料编制不及时等情况使得发包人不能按期办理竣工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使用单位在缺陷期满提供仍有未处理到位的质量缺陷资料，将不予支付，直至完全处理至合格为止。保修期内，继续发生的质量缺陷仍须由承包人自费修复至合格为止，逾期不修的将上报省交通运输厅，列入不诚信单位名单。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文末增加：承包人在缺陷修复和保修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路政、交警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办理施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文末增加：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不能按管养单位规定的合理时间内修复的，则发包人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修复不及时的，造成交通事故等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委托其他人完成修复后，所需费用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28天内支付给修复单位或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发包人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本年度公路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报告省交通运输厅，并保留诉讼等可能的解决途径。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补充：

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有关要求办理，第三方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书附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但事故次数不限。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和《安徽省关于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实施方案》（皖人社发〔2018〕22号）的要求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掌握文件精神要求，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参保手续等事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综合报价中。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本款约定为：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承包人违反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私自撤离施工设备或材料：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开工；

（8）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或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本项（10）目细化为：

（10）违反4.6.3项规定，擅自更换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未按监理人要求时间内进场履约，或与投标承诺的人员名单不符，或经审核发现非本单位在职人员（与本单位无固定劳动合同关系和社保证明）。

本项补充第22.1.1（11）～22.1.1（26）目：

（11）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12）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环保问题或污染周边环境、生态的；

（1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受到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14）在各种报表、检查记录及检测、试验数据中作假或诱导监理人作假的，或对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存在虚假整改现象的；

（15）对地方道路、设施或其他交叉工程造成损坏或污染的；

（16）一贯或公然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事先的书面警告，不及时回复、不及时落实整改的；

（17）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得到监理人批准后，却不能完成阶段性工期目标的；

（18）承包人自行采购本属于发包人统一供应的材料用于本项目的永久工程或将发包人统一供应的材料挪作他用的；

（19）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疏于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或在缺陷责任期和竣工验收前无专人留岗负责的；

（20）承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要求及时进场并使用承诺投入的工程机械设备的；

（21）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提交的竣工文件不完整、不准确、漏签代签的；

（22）承包人现金支付农民工工资，由施工队代发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不按要求上报农民工工资月报的；

（23）承包人未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或发包人批复的变更图纸施工。

（24）承包人未能按党建工作预案或承诺及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党组织建设的；

（25）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配备的临时党组织（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制定阶段性党建工作计划并报备至发包人配备的相应党组织（党支部），却不能完成阶段性工作计划的。

（26）在缺陷责任期内，由于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造成社会影响的，或因质量问题遭到投诉、举报经核查属实且造成较大影响的。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第22.1.2（5）～22.1.2（32）目：

（5）承包人发生第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

（6）承包人发生第22.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课以承包人5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在接到监理人关于修复、调回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的通知或指令后限期不执行的，另外将课以承包人1万元/次·天的违约金；

（7）承包人发生第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不少于10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承包人施工权，并要求使用其他队伍予以清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发生第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11.5款处理外，其剩余工程由发包人指定或双方协商确定的施工单位实施，切割工程增加的工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发生第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施工单位代为实施，工程单价按预算定额计算单价和市场单价中较高的执行，由此产生的一切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0）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将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承包人发生第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以开工令颁发之日计，推迟一天课以5万元违约金，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2）承包人发生第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施工进场后（以开工令下达时间为基准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7日内未到岗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因突发性事故、灾难致残、病危等已缺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承包人承担更换项目经理50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项目总工20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还须承担发包人再次招标或组织施工单位进场的各项费用及逾期竣工的损失。

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其他关键管理人员（项目副经理、工程部部长、安全环保工程师、质检部长），课以承包人5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如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其他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项目副经理、工程部部长、安全环保工程师、质检部长除外），课以承包人10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所有更换的人员资历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且必须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关键施工设备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3倍设备台班费/台·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为承包人租用设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发生第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0.1万元～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中；

（14）承包人发生第22.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同22.1.1（8）目；

（15）承包人发生第22.1.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岗的课以0.5万元/人·天的违约金，擅自缺席发包人或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的课以0.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擅自离岗的课以0.2万元/人·天的违约金；

（16）承包人发生第22.1.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违约程度，课以承包人30万元/次的违约金。若建设单位由此被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则课以承包人双倍处罚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中；

（17）承包人发生第22.1.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不良记录纳入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中；

（18）承包人发生第22.1.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将被驱逐出场，并报省交通运输厅，同时课以承包人2万元/次的违约金；

（19）承包人发生第22.1.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修复和赔偿费用；

（20）承包人发生第22.1.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课以违约金，违约金为10万元人民币每次，并视情况对承包人的信用评价进行扣分；

（21）承包人发生第22.1.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一切关于阶段性目标考核文件执行；

（22）承包人发生第22.1.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将按挪用部分或擅自采购部分材料（属统供材范围）总价款的2倍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23）承包人发生第22.1.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10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24）承包人发生第22.1.1（2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0.5万元/台·天课以违约金，如果在签订合同后的60天内，承包人进场的设备仍不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且该施工阶段所需的主要设备到位率未能达到80%，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且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25）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合同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6）承包人发生第22.1.1（2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经发包人审查：未按时提交竣工文件，课以0.1万元/天的违约金；提交的竣工文件不完整有遗漏的，课以0.1万元/次的违约金；提交的竣工文件不准确，课以0.5万元/次的违约金，其中竣工图不准确未修改或修改错误的，课以0.5万元/处的违约金，有修改未标注的课以0.1万元/处的违约金；有漏签代签字的，课以0.1万元/处的违约金。

（27）承包人发生第22.1.1（2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采用现金支付农民工工资，课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由施工队支付农民工工资，课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对于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上访等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并课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农民工工资月报不按项目办要求上报，课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28）承包人发生22.1.1（23）目约定的情形，视为不合格工程，同时课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9）承包人发生第22.1.1（2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课以10万元/次的违约金；

（30）承包人发生第22.1.1（2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可按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考核文件执行。

（31）承包人发生第22.1.1（2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其情节轻重，课以承包人20万元/次的违约金。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本项补充：

发包人在终止承包人合同后必须雇佣其他新的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均由原承包人承担。

23.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23.2.2 文末增加：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本合同条款第23.1（2）～（4）款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该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新增第25～29款：

25.工程奖励与惩罚

为切实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总体质量，充分调动施工单位争创优质工程、创建品质工程和示范项目等活动的积极性，强化规范管理，加强优质施工，本项目将实行“优质优价”管理。在工程实施中，项目办制定考核细则文件，报执行机构批准执行。考核主要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廉政建设、文明环保施工、内业资料、品质工程创建等方面），分阶段考核，并视考核结果进行奖罚。奖惩可以分期实施，但累计奖惩的最高限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的1%。

注：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相关承诺，如有一项（含细分项）未能达到承诺要求的，发包人可课以承包人10万元/次的违约金。

26.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平安工地创建

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创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按《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标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安监〔2023〕64号等要求，争创“平安工地”示范项目和“平安工程”冠名，将以上要求作为本项目管理目标之一。除在清单中已明确单独计量支付外的部分，其余工作承包人应考虑将有关费用分摊至其他清单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27.智慧工地建设

鼓励承包人开展“智慧工地”建设，按《公路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指南》JTG/T 3603-2026标准，将视频监控、工艺监测、安全预警、隐蔽工程数据采集等设施设备在施工管理中集成应用，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的数据在线、分析、评价，为管理层进行人员调度、设备和物资监管以及项目整体进度管理提供决策依据，确保项目高质量建设。

承包人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1）工地试验室接入管理系统、现场检测APP系统进行试验检测数据的采集和填报。投标人配置的试验设备必须符合自动上传数据功能，相关试验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压力机、万能试验机、混凝土强度回弹仪、钢保仪、沥青针入度仪、软化点仪、延度仪、燃烧炉等，其试验仪器型号需要信息化采集单位进行确认后进场。

（2）钢筋加工实现自动化下料，确保加工精度。

（3）智能控制实现智能张拉、压浆数据的实时采集和上传，自动生成相关报告；对蒸养、喷淋等实现实时监控。

（4）拌和站产量、配合比、外加剂等进行实时监控。

28.工作条件

28.1 供电、供水

本工程所需临时供电、生活用水和施工用水，应遵循永临结合原则，均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协调、解决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

29.绿色公路建设

承包人应遵循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 《安徽省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施方案》 《安徽省绿色公路建设实施细则（试行）》（皖交路〔2022〕136号）等文件要求，贯彻绿色公路建设理念，根据“统筹资源利用，实现集约节约”“加强生态保护，注重自然和谐”“着眼周期成本，强化建养并重”“实施创新驱动，实现科学高效”“完善标准规范，推动示范引领”五大具体任务，以及“零弃方、少借方”“永临结合”“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改扩建工程绿色升级”“推进绿色服务区建设”“拓展公路旅游功能”“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新技术”等专项行动和措施，认真组织编制本标段创建绿色公路的详细方案，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项目遵循“零弃方、少借方”管理原则，对洞渣和挖石弃方进行加工利用，碎石加工质量和环保要求应符合项目合同文件规定。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 承诺函

附件七 项目经理委任书

附件八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附件十 档案合同格式

附件十一 中标人（施工单位）承诺书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_____标段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_标段由K+_____至K+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高速公路，本标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_____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

4.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程师：_____。

5.工程质量和安全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安全生产零死亡目标。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月。

9.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抓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保证参与建设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廉洁从业，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文件名称）施工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除集团公司另有规定外，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个人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提供方便等；不得要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自己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产品、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8）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9）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3.乙方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以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约定，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乙方在其离职后给予财物。

（3）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与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除工程项目建设使用外，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本项目的监理单位、验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评定、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效益，不得骗取、套取国家资金。

（7）乙方应在项目地的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示牌，公示项目的名称、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监理单位、项目开竣工时间，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督查单位及廉政建设举报电话。

（8）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廉洁从业的行为。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关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严肃处理。

5.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6.本合同作为（合同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7.本合同一式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JZ 0030-1995）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副经理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有5年类似工程经验； 2.持有交通运输部门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
工程部部长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五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道路工程师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测量工程师	2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安全环保工程师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公路工程安全环保工作施工经验5年以上，在高速公路施工中担任过安全或环保工程师； 3.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专职安全员	4	1.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2.公路工程安全工作施工经验3年以上，在类似工程施工中担任过安全员。（按照有关规定配备相应生产数量的安全员）。
质检部部长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质检工程师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3年以上类似工程经验；

试验工程师	2	1.均具有公路工程专业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3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2 均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3.均担任过高速项目试验工程师或授权签字人； 4.均不得受聘于两家及以上工地试验室，“信用交通” 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信用查询结果不得为较差或很差。
试验员	若干	具备助理试验检测师或者检测员资格证书。 人员数量满足《安徽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规定》（皖交质监局2012年6号）相关规定。
合同工程师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担任过公路工程项目的合同工程师。
农民工劳资专管员	1	劳资专管员根据《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第四条第（一）款要求，至少配置1人。

注：1.本表人员在签订合同时确认。投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上述其他主要管理技术人员相应证明材料。（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书、工作履历及业绩证明材料）

2.上述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且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社保系统打印的人员缴费明细（缴费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以内，连续缴费期不低于6个月）。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数量	备注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1.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 2.间歇式、全过程由计算机自动控制，自动 逐盘打印控制，具备数据传输条件； 3.4000 型及以上； 4.至少配备 6 个进料口和6个热料仓 5.二级除尘； 6.矿粉、抗剥离剂分别自动添加系统 7.进料口配备高效脉冲除尘器； 8.回收粉湿化处理系统； 9.矿粉仓和氢氧化钙填料仓容量不少于200t； 10.出厂日期不超过3年； 11.沥青拌合楼配置煤制气装置，不得采用燃煤直接加热集料装置。	台	1	
稳定粒料拌和机（固定式振动搅拌机）	1.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 2.全过程由计算机控制，自动计量 3.双拌缸，拌缸长度大于4.5m； 4.每台产量不低于700t/h； 5.至少配备5个进料口； 6.单台拌合机配备水泥罐容量不少于400t； 7.出厂日期不超过3年。	台	2	
沥青混合料上面层摊铺机	1.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双机摊铺性能不低于福格勒SUPER2100-3L型号； 2.满足单机全幅摊铺，且宽度不小于主线路面单幅宽度。 3.功率大于190kW。 4.出厂日期不超过3年。	台	3	(1台伸缩式备用)
沥青混合料中、下面层摊铺机	1.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性能不低于福格勒SUPER2100以上型号； 2.功率大于190kW。 3.出厂日期不超过3年。	台	3	(1台伸缩式备用)

稳定粒料摊铺机	1.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性能不低于ABG-423； 2.摊铺宽度7.5m以上； 3.摊铺振动力达8t以上； 4.功率大于135kW。 5.出厂日期不超过3年。	台	5	(1台伸缩式备用）FDZX-LJLM02标配备
振动成型仪	国际先进水平	台	1	
同步碎石沥青洒布车	全自动智能洒布车，罐体容积不小于8000L，洒布宽度6m，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碎石洒布量、密度可调。	台	2	
移动式自动找平基准装置	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的非接触式平衡梁	套	3	(1套备用）
重型轮胎压路机	26t以上	台	5	（底基层、基层用，1台备用）
重型轮胎压路机	30t以上	台	5	（沥青路面用，1台备用）
振动压路机	激振力大于30t4台、50t2台	台	7	（底基层、基层用，1台备用）
双钢轮压路机	12t以上	台	2	不少于2台（基层用，或确保每个断面1台）
橡胶沥青同步碎石封层洒布车	180℃条件下自动喷洒	台	2	不少于2台
双钢轮压路机	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性能不低于英格索兰DD-110（带自动喷水装置），12T以上	台	5	（其中1台备用）
热管热油洒布车（透油层用）	1吨	台	1	
强力清扫车	滚动式（钢丝刷）	台	3	
自吸式清扫车（山猫）		台	2	
铣刨机	具有目前国际先进水平，性能不低于德国维特根W1900型	台	1	
铣刨机	小型	台	1	
洒水车	全自动喷淋洒水车，容量10吨以上，其中2台带有高压水枪	台	6	
三辊轴组合振捣机组	6001型	机组	1	
汇水槽滑模摊铺机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	台	2	

自卸车	载重量18t以上	辆	若干	满足现场施工需求
全站仪	满足使用要求	台	2	
精密水准仪	满足使用要求	台	2	
回弹仪	数显式	台	1	
路面材料强度仪	满足规范要求	台	1	
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感应测力环）	满足规范要求	台	1	
沥青软化点测定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沥青针入度测定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低温沥青延度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沥青旋转薄膜烘箱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最大理论密度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沥青粘度计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数显恒温水浴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电子分析天平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标准马歇尔电动击实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低温沥青延度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标准全自动马歇尔稳定度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恒温水箱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个	1	
低温试验箱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车辙试验成型仪（轮碾成型机）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车辙试验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冻融劈裂实验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便携式红外测温仪	满足使用要求	个	若干	
热电偶温度计	满足使用要求	个	若干	
全自动沥青抽提仪、燃烧炉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摆式摩擦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路面构造深度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路面渗水量测定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连续式平整度测定仪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沥青面层取芯机	满足路面工程检测要求	台	1	

交通车辆最低配置表（每个标段配置表）

车型	单位	数量	备注
越野车	辆	5	自用
皮卡车	辆	2	自用
皮卡车	辆	1	业主使用
商务车	辆	1	业主使用

注：1.提供的车辆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两年，且行驶里程不得超过五万公里。

2.车辆必须为投标人自有车辆或租赁公司车辆。

3.以上车辆包括但不限于油料、过路费、驾驶员、停车费、保养、保险、维修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六 承诺函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所有用于本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均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取得相关质量检验合格证书。在材料进场前十五日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出厂、抽检合格证书。

对进入本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无论是否已用于本项目实体工程，如有质量问题，一经查证，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以下处罚：

1.将不合格材料于三日内运出本项目工地范围以外；

2.自愿接受不合格材料对应合同价两倍处罚；

3.自愿将当年在安徽省信用评价降至B级。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 项目经理委任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年月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八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独立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出具本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

1.保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保函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保函金额内的付款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因本独立保函发生纠纷的，由发包人（受益人）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开立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结算账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工程支付、罚款等手段，责令乙方限期追回挪用资金。

（3）不定期审查乙方、丙方的资金使用及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结算账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本项目账户的资金；

（3）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经费实行每月额度控制，在额度范围内，可自行办理各项报销支付；办理材料、设备、工程款等支付业务应向甲方项目办申报支付计划，经项目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支付；

（4）充分保障农民工权益，优先安排农民工工资发放。

（5）在甲方同意后可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同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相关材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办理开设账户、结算及提供相关咨询等业务。

（2）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为甲乙双方提供优质服务，杜绝“压票”现象。

（3）依据经甲方项目办审核同意的资金支付计划，在计划支付单位和金额内办理乙方的资金支付。对未经审核的资金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通知甲方。

（4）根据甲方批准通知和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上缴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等款项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材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通知甲方。

（5）配合甲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状况检查，每月将对乙方的资金监管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 档案合同格式

项目档案合同

为确保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工作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档案合同：

一、合同内容

_____建设项目标段项目文件（含电子文件）的收集、积累、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

2.负责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3.负责对乙方承建的标段建设文件材料归档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4.在乙方完成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工作后，负责组织乙方、质监机构和监理人会审，并负责接收乙方办理移交相关手续。

乙方权利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的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具体要求，保证项目文件的收集、整理、编制及归档工作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

2.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责任制。项目经理为工程档案第一责任人，并明确工程档案的具体分管负责人，至少配备2名专职档案管理人员。项目实行档案电子化工作时，另需增配至少1名计算机相关专业人员。档案人员在档案专项验收前不得更换、离开。

3.建立符合规定条件的档案室和资料整理室，配备一台以上高配的计算机、复印机、高清扫描仪等，用于该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归档和数字化相关工作。项目实行档案电子化工作时，设备根据要求相应增加。

4.保证项目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的及时、准确、完整，做到项目文件资料记录字迹清晰、内容详细、计算准确；图表做到图物相符、技术数据可靠、签字手续完备；整理、组卷后的档案资料统一、规范，符合档案管理及甲方要求。

5.负责在标段项目交工验收前向甲方移交所有竣工文件，纸质版一份，电子版（主要指工程变更、竣工图、施工总结的PDF扫描版和施工照片电子版）一份；已实行项目档案电子化的，需同步提交电子档案一套；竣工图纸4份，并协助甲方办理档案专项验收。

6.接受交通运输、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甲方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7.贯彻执行《建设项目档案监督指导工作指南》（档发〔2016〕15号）和最新文件相关要求。

三、附则

1.严格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条款，项目文件材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所需的经费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费用内。甲方承诺按照工程进度和有关规定拨付工程费用，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完成标段档案移交工作，或档案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暂扣工程费用或质保金，直至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规定。

2.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通过项目竣工验收时止。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合同文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中标人（施工单位）承诺书

致：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作为（招标项目）的中标人，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公司在合同签订时间前不存在以下几种情形，同时我公司符合招标文件中对信誉要求的全部规定，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及1.4.4中所列情形。

1、被最高人民法院在“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4、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标记为“资质异常”企业（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动态核查”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为准）。

二、严格按照施工图和设计标准进行施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和项目部人员全部落实到位；对工程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

三、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监管指引（第一版）》（ 皖人社秘〔2022〕230 号）等相关管理规定。

四、在此次投标中无行贿犯罪行为。

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如为联合体投标，含联合体成员项目经理)，如拟派项目经理有其他在建项目的，能够在签订合同前完成更换（从原项目退出，调整到本项目任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

六、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要求，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均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 无任何附加条件）； 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任何

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降低信用等级决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被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单位自愿接受淮南市各类工程招标、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单位给予 “ 限制承揽业务”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将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公布，投标人可自行下载。

2.对于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的格式、公式引用等错漏之处，投标人可按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向招标人反映。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S63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路面工程施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路线起于潘集与怀远交界东王村，向西南方向布线，于伊河南侧与规划S10高速交叉，设置淮 南北枢纽，后沿夹沟镇东南侧布线，于庙前村附近设置夹沟互通接S312泥淮路，于王咀村附近上跨泥河，经沟北村、潘东新城北，上跨淮潘公路。路线向西于古沟回族乡南祁集干渠西侧、泥祁路东侧设置古沟服务区，上跨泥祁路后平行于古田路布线於湖村附近设置袁庄互通接S235孔李大桥接线，继续向西沿潘集区规划西南侧与规划G345共线，于杨田村附近与G345分离，后于田集站北上跨铁路，经先锋村北、潘集电厂北、于芦集村附近上跨戴家河，进入凤台县境内，经凤凰镇南金村、胡庙村，于湖东村附近上跨凤凰湖，此后经盛楼村、酒西村，于高山社区北设置凤凰互通，后路线沿凤台电厂西北侧布线，于桂集镇镇区南侧勇敢村附近与G0321德上高速衔接，设置桂集枢纽。路线全长37.070公里。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专项费用：包含施工场地建设费、安全生产费。

二、编制依据：

1、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S63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路面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2、S63 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路面工程招标文件；

3、S63 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路面工程设计答疑；

4、《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5、财政部和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

6、安徽省交通运输厅文件《关于转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皖交建管函[2016]347 号；

7、人工单价：人工单价为 105.56 元/工日；

8、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淮南市 2026 年第 8 期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除税价格）；淮南市价格信息没有的参照交通厅发布 2026 年 7 月安徽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或采用市场询价价格列入，其中甲供材料按下表价格计入

材料名称	单价（元/吨）	备注
70 号Ⅰ级道路石油沥青	6100	包括税金（13%）的费用。
SBS 改性沥青	7330	
橡胶沥青	7150	

9、规费：皖交建函〔2025〕285 号《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安徽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及规费费率标准的通知》，规费：以人工费为计算基数，合计为 37.1%；

10、安徽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技术文件及相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暂列金额 10000000 元；

2、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率 2.5‰，金额 1087983.28 元；

3、第三者责任险，金额 7500 元；

4、安全生产费，费率1.5%，金额6527899.67元。

5、工程管理软件（暂估价）：按暂估价10万元列入。

6、信息化系统（暂估价）：按暂估价70万元列入。
7、其它详见招标文件、补疑等。

S63怀远至凤台高速公路淮南段路面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一、招标需求

（一）招标范围：

淮南至桐城高速公路淮南段路线路线起于淮南市田家庵曹庵枢纽，顺接 S17蚌合高速，自北向南沿曹庵镇西、史院乡西布线，上跨庄墓河后进入寿县境内，继续向南经大顺镇西、瓦埠镇东、小甸镇西，于刘岗镇北衔接规划的合周高速，两次跨瓦东干渠后止于新桥机场西北侧淮南合肥市界南小河处，终点衔接淮桐高速合肥段，路线全长约56.438公里。本项目起点至刘岗枢纽段，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12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27.0m，刘岗枢纽至终点段（顺接合肥段），双向六车道，设计速度120km/h，整体式路基宽度34.5m。

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本标段为1标段，起讫桩号：（K0+000～K27+700），全长27.700km。主要工程内容为：路面、桥面铺装、桥梁伸缩缝、绿化等，具体见招标文件、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1.第100章总则：包括保险费、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信息化系统、临时工程与设施、施工标准化等；

2.第200章路基：包括挖除旧路面、拆除结构物等；

3.第300章路面：包括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基层；透封层和黏层；沥青混凝土（含主线、互通、枢纽的桥面及搭板沥青混凝土铺装）；水泥混凝土面板、路肩培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桥台搭板顶部和路基相接处抗裂贴等；

4.第400章桥梁、涵洞：包括主线、互通、枢纽的桥面混凝土表面处理（精铣刨）、铺设防水层、桥面边部碎石盲沟、伸缩缝（含伸缩缝混凝土、厂家施工的钢筋）等；

5.第700章绿化及环境保护：土路肩植草。

（二）暂定项目：无。

（三）按项列入清单、措施费的内容：

1.以下项目按总额以暂定价计入100章总则，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动，最终以审计单位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1.1信息化系统（暂估价）：按暂估价70.0万元列入。

1.2工程管理软件（暂估价）：按暂估价10.0万元列入。

2.以下内容以不可竞争费用列入第100章总则，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优惠。

2.1安全生产费用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总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按 6527899.67 元（含税）计入。

（四）暂列金额：

本项目暂列金额为1000万元（含税），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得优惠。

（五）补充图纸及修改图纸的说明：具体详见图纸目录。

（六）其他要求：

1.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计费基数：第100章至第700章总额的2.5‰(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含安全生产费)的2.5‰，按 1087983.28 元（含税）计入；

第三者责任险金额控制价按7500.00元计入，投标报价不得低于7500.00元。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实际费用（不得超过报价额）经监理人审核后随同进度工程款计量、支付。

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联合下发的《安徽省关于推进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应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项目标段合同承建单位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覆盖项目使用的所有人员，项目中标单位包括专业承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使用的从业人员。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掌握文件精神要求，中标后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参保手续等事宜，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综合报价中。

3.中标人须按淮南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下发的《淮南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试行）》淮安〔2017〕13号的通知要求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所涉及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综合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中标后不予调整。

4.本项目税金税率：增值税税率按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年第26号)计取，调整为9%。

5.施工标准化：包括驻地标准化和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拌合站费用不单列，和标准化工地建设合并按总额计入本子目，本项目施工标准化费用按总额计入第100章总则，承包人驻地建设及标准化工地建设费承包人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系列》、《安徽省高速公路工地标准化建设指南》（DB 34/T1663-2012）、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

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指南》、《安徽省公路水运重点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指南》及发包人为创建品质工程制定的管理办法，若有冲突，按标准高的执行。

6.项目场地的防护、排水费用、土地复耕费用、水土保持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综合报价中。

7.施工现场仅提供规划道路范围内的场地作为施工用地，施工单位需保证施工期间道路畅通并布置临时交通标志，所需的临时施工场地及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自行勘查施工现场，结合现场条件进行报价，所有因场地引起的造价增加不予调整。

8.项目施工前，施工单位必须自行调查周边管线埋设状况，避免对已埋雨、污水、供水、供电、燃气等管线造成破坏，管线保护、探沟等所需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报价，标后不予调整，清单不单独列项。造成地下管线损坏，中标人不得以未提供管线图纸或管线图纸不详为理由，管道损坏等维修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发包人不再签证。

9.本工程中的水泥混凝土按外购商品料考虑；水泥稳定碎石按建站拌合考虑，沥青混凝土按租赁站方式考虑，运距按32km考虑，中标后无论采用何种方式，结算价款不再调整。

10.本项目甲供材：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SBS改性沥青、橡胶沥青。

11.本项目施工采用砂均为机制砂，不得采用其他砂类替代。

二、设计文件及技术补充说明

1．竣工文件费用是否单独计列？

答复：根据概预算编制办法，竣工文件编制费用包含在管理费中，清单不再单独列项，投标人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2.图纸PDF第111页，AC-13C SBS改性沥青砼4cm，单位是㎥还是㎡？

答复：经核查，图纸PDF111页（对应袁庄互通被交路路面）AC-13C SBS改性沥青3cm单位是m³。

3.图纸PDF第103页中，C30预制是否标注错误，应改为C30现浇混凝土？

答复：经核查，图纸PDF第103页（对应夹沟互通土路肩工程量）中土路肩应为C25现浇砼。

4.图纸PDF第101、114、122钢筋等级是否准确？

答复：经核查，图纸PDF第101、114、122（对应收费站广场路面）钢筋直径无误。

5.图纸PDF113页，纽西兰砖单位m³是否正确？

答复：经核查，图纸PDF第113页（对应袁庄互通被交路人行道道砖工程量）单位无误。

6.图纸中所有土路肩植草皮，品种，规格，养护等级是多少？养护时间是多久？

答复：土路肩草皮品种采用马尼拉草皮，养护等级二级，养护时间1年。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招标图纸电子文件在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下载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一节 公路工程技术规范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技术规范”。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投标保证金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三-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四-1）投标人荣誉（奖项）汇总表（如有）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七、公示信息表
八、其他材料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注：**“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不作为本项目的评审要求**，本章节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供投标人参考使用，投标人可以结合自身投标文件的编制情况对格式内容进行调整，但必须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可对表格行、列数进行增减，但不得改变表格内的实质性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标前页：投标文件信息摘录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详细信息			证明材料页码范围
1	注册地址			P_____页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法定代表人	姓名：_____		P_____页
7	企业资质等级			P_____页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P_____页
9	注册资本			P_____页
10	企业财务			P_____页
1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P_____页
12	类似施工业绩	业绩一 资格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合同价： 交工时间：	P_____页
		业绩二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合同价： 交工时间：	P_____页
		业绩三	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合同价： 交工时间：	P_____页
13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注册建造师专业/级别/编号：_____ 业绩；项目名称： 里程（公里）： 合同价：		P_____页

		交工时间： ……	
14	项目总工	姓名：_____ 职称及专业：_____ 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_	P_____页
15	申请人获奖情况	1.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2.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颁奖时间： ……	P_____页
16	信用评价等级 （如有）	安徽省：_____年度____级 交通运输部：_____年度____级	P_____页
17	信誉承诺函		P_____页
1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截图		P_____页
20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页截图		P_____页
联系人：联系电话：接收资料邮箱：			

注：

（1）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格式填写，所填写的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对应内容一致。

（2）本表仅供评委评审使用，不作为无效标评定要求。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01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招标人发布的澄清与修改公告），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达到交工_____，竣工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___个月。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合同条款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_万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_%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_%签约合同价	
6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	
7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_/	
8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_万元	
9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天	
10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交工验收前，不扣除质量保证金。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合同价3%的质量保证金，否则不予退还履约担保。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现金、支票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为投标人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地所在的地市级银行，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不计息。	
11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5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应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明确委托代理人姓名。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

编号：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个）标段的施工投标。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3.如选择银行保函，本次招标只接受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否则无效。

投标保函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现在此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保函为原件的复印件，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索取该投标保函原件。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保函原件的复印件做出的相关评审结论的效力等同于对投标保函原件的评审。

如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单位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之日起5日内将上述投标保函原件邮寄送达招标人。

如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纳入失信名单等后果，招标人将继续享有依法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如采用第二类形式投标保函，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提交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免缴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安徽省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公路工程企业信用评价中连续**3年（具体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获得AA等级**，符合（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免缴条件。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如果存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通知的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违背或弄虚作假，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注：1.若无分包人，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2.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填写本表。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或者服务，中标后不得分包，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三-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四-1）投标人荣誉（奖项）汇总表（如有）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和网址（如有）</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保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33.3%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 rowspan="2">企业信用评价（如有）</td><td colspan="3">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td><td colspan="4">_____（年度）（级别）</td></tr>
<tr><td colspan="3">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td><td colspan="4">_____（年度）（级别）</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项目描述	工程质量
1						
	.....					

（三-1）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被交通运输部或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取消在安徽省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省公路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有□无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有□无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有□无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有□无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有□无
（6）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有□无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有□无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有□无

注：1.本表后应附：

（1）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见本表后；

2.投标人应如实填报，若经查实投标人存在瞒报行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参与（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一切投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三、在项目招标投标中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四、依法维护正当的权益，不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不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五、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六、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均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七、未被安徽省交通运输部门限制在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未被项目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限制在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内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确认（上传签字扫描件）。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无任何附加条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降低信用等级决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被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单位自愿接受淮南市各类工程招标、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单位给予 “ 限制承揽业务”的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本人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信誉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在此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拟委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_____（姓名）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经检察机关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

经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核查，如果上述承诺事项与事实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等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评价等级	评价等级出处 （安徽或全国）	年份	备注
1				后附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四-1）投标人荣誉（奖项）汇总表（如有）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项目名称	颁奖单位
1				
. . .				

注：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以上奖项的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等级：____级；_____专业；注册编号：_____；职称（如有）：____					
拟派项目总工信息：职称：_____专业：_____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担任职务：
备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相关情况（本表第五行填写拟派项目经理信息，复制新表格后第六行填写拟派项目总工信息）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上述项目负责人应能够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进场履约。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上述人员能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二、 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日

七、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质量		
安全目标		
工期		
投标人业绩		1. 2. …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证书	
	注册编号	
	个人业绩	1. 2. …
项目总工	姓名	
	职称	

注：1.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的此表信息进行公示，投标人须完整填写相应信息。

2.本表填写内容应与投标文件其他相关表格一致。

八、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关于暗标的格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采用暗标。具体格式要求如下

1.页面排版：纸张，A4；行距，固定值22磅；页边距，上2.5厘米，其余均为2.0厘米；

2.字体图片：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四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

3.页码：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4.编制篇幅：施工组织设计的篇幅不超过100页；

5.其他要求：

（1）不得出现涉及投标人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如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盖章或者以其他形式体现投标人名称等。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未按照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

（3）未按暗标编制要求编写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分。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第二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各项承诺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01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招标人发布的澄清与修改公告），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

（供参考）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大写）：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5年12月8日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公布 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完善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施工监理等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入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进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招标投标活动信息应当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者其指定机构应当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等过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项目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八条 对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监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准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标。

施工招标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在初步设计文件批准后，可以进行资格预审。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

（二）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三）采购人自身具有工程施工或者提供服务的资格和能力，且符合法定要求；

（四）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施工或者提供服务；

（五）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六）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不得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规避招标。

第十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二）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发售资格预审文件，公开资格预审文件关键内容；

（三）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四）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委员会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五）根据资格审查结果，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告知未通过的依据和原因；

（六）编制招标文件；

（七）发售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
（八）需要时，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召开投标预备会；
（九）接收投标文件，公开开标；
（十）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十一）公示中标候选人相关信息；
（十二）确定中标人；
（十三）编制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十四）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十五）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公开招标的，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发布招标公告后，按照前款程序第（七）项至第（十五）项进行。

采用邀请招标的，在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并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按照前款程序第（七）项至第（十五）项进行。

第十二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采用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抽取以及资格审查工作要求，应当适用本办法关于评标委员会的规定。

第十三条 资格预审审查办法原则上采用合格制。

资格预审审查办法采用合格制的，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应当通过资格预审。

第十四条 资格预审审查工作结束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编制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监督人员名单；
（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情况；
（五）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
（六）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名单以及未通过审查的理由；
（七）评分情况；
（八）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资格审查附表。

除前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资格审查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上逐页签字。

第十五条 资格预审申请人对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后3日内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人未收到异议或者收到异议并已作出答复的，应当及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第十六条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交通运输部制定的标准文本，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载明详细的评审程序、标准和方法，招标人不得另行制定评审细则。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报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自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将其关键内容上传至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资格审查办法、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时间至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结束。

招标人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涉及前款规定的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应当在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同时，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前款规定的网站。

第十九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对异议作出书面答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人书面答复内容涉及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按照有关澄清或者修改的规定，调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提出质量、安全目标要求，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标段的划分应当有利于项目组织和施工管理、各专业的衔接与配合，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可以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或者分专业招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设定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财务能力、履约信誉等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二）强制要求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特定人员亲自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参与开标活动；

（三）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设立分支机构等无法律、行政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入项目所在地进行投标。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对投标人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对于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本办法所称主要人员是指设计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程师等项目管理和技术负责人。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或者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各类保证金收取的规定，招标文件中载明保证金收取的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

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或者随意更改招标文件载明的保证金收取形式、金额以及返还时间。招标人不得在资格预审期间收取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允许分包的或者不得分包的工程和服务，分包人应当满足的资格条件以及对分包实施的管理要求。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设置对分包的歧视性条款。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的歧视性条款：

（一）以分包的工作量规模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二）对投标人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分包计划设定扣分条款；

（三）按照分包的工作量规模对投标人进行区别评分；

（四）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投标人进行分包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合理划分双方风险，不得设置将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招标文件应当设置合理的价格调整条款，明确约定合同价款支付期限、利息计付标准和日期，确保双方主体地位平等。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以及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合理设定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中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禁止采用抽签、摇号等博彩性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招标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招标项目的合同条款中应当约定负责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主体以及相应的招标程序。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人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具有承担所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

第三十一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当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对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方式进行招标且评标方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的，或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招标的，投标文件应当以双信封形式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第三十三条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送达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招标人。

修改投标文件的函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编制形式、密封方式、送达时间等，适用对投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且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分包的规定，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列入分包计划的工程或者服务，中标后不得分包，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应当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第三十七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开标分两个步骤公开进行：

第一步骤对第一信封内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对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由招标人予以封存；

第二步骤宣布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对其第二信封内的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宣读投标报价。未通过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对其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

当场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国家审批或者核准的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独立桥梁和独立隧道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由招标人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其他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专家可以从省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也可以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民主推荐一名主任委员，负责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权利与义务。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主要包括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开标记录、投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上述相关信息进行核查，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修正。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三条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监理招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宜超过10%，评标价得分应当根据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离程度进行计算。

第四十四条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或者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合理低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对其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仅依据评标基准价对评标价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与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得少于3个。

综合评分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50%。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第四十五条 实行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地质条件、技术特点和施工难度确定评标办法。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分因素包括评标价、项目管理机构、技术能力、设计文件的优化建议、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等因素，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得低于50%。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审慎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顺序和内容逐项完成评标工作，对本人提出的评审意见以及评分的公正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除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招标人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在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中载明。

第四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技术复杂程度、投标文件数量和评标方法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根据前款规定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为评标专家库专家，招标人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

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对相应投标报价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第五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的，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3个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五十二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监督人员名单；

（四）开标记录；

（五）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名单；

（六）否决的投标人名单以及否决理由；

（七）串通投标情形的评审情况说明；

（八）评分情况；

（九）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十）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一）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十三）评标附表。

对评标监督人员或者招标人代表干预正常评标活动，以及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不正当言行，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第（十二）项内容中如实记录。

除第二款规定的第（一）、（三）、（四）项内容外，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逐页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或者其指定的其他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二）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五）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四条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招标过程简述；

（三）评标情况说明；

（四）中标候选人公示情况；

（五）中标结果；

（六）附件，包括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履职情况说明等。

有资格预审情况说明、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资格审查报告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不得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形式，由中标人自主选择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合同履行的管理，建立对中标人主要人员的到位率考核制度。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合同履约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检查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将检查结果记入中标人单位以及主要人员个人的信用档案。

第六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照本办法重新招标：

（一）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

（二）投标人少于3个的；

（三）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

（四）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重新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报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依照本条规定不再进行招标的，招标人可以邀请已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或者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将谈判报告报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加强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加强对信用评价工作的监督管理，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招标人应当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鼓励和支持招标人优先选择信用等级高的从业企业。

招标人对信用等级高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可以给予增加参与投标的标段数量，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优惠措施。优惠措施以及信用评价结果的认定条件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载明。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资格审查或者评标中履约信誉项的评分因素，各信用评价等级的对应得分应当符合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并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六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

就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四条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四）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五）相关请求及主张；
（六）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本办法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的，由具体承担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第六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对该项目具有招标监督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告，包括投诉的事由、调查结果、处理决定、处罚依据以及处罚意见等内容。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
（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
（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
（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
（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
（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的；
（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十九条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进行恶意投诉等投标不良行为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还可以扣减其年度信用评价分数或者降低年度信用评价等级。

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未对招标人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一）至（四）项规定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认真核查，导致评标出现疏漏或者错误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七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的违法违规或者恶意投诉等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并将其作为招标投标不良行为信息记入相应当事人的信用档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国家有关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7号）、《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6年第5号）、《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1年第6号）和《关于修改〈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3号）、《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4〕688号）、《关于公路建设项目货物招标严禁指定材料产地的通知》（厅公路字〔2007〕224号）、《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办法》（交公路发〔2006〕57号）、《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4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26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123号）、《关于改革使用国际金融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管理制度的通知》（厅公路字〔2008〕40号）、《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评标办法》（交公路发〔2001〕582号）、《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2〕303号）同时废止。

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门令
第 20 号）、《关于加快招标投标领域人工智能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发改法规〔2026〕195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系统建设应推行标准化接口、结构化数据与模块化设计，以适配智能化监管与数智化协同升级需求。鼓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保障公共资源公平高效配置、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应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应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可使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相关场景功能，提高招标文件编制的时效性、准确性与合规性。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应加盖电子签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做好上传招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人应做好上传投标文件的病毒防范工作，不危害系统正常运行。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应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 U 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
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
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如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或导入失败的补救方案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采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辅助评标系统进行评标的，模型生成的结论不替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自主判断，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责任。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名确认，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及时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提交合同签订信息及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处理：

（一）能够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交易程序继续进行；

（二）无法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出暂停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导致项目交易暂停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尽快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延期开标或重新招标的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三）在开标后出现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暂时中断开评标程序，待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后，再继续履行开评标程序，也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采取重新招标等其他程序处理。

第二十六条 项目开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数据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

第二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行政监督部门可运用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大模型对招标投标活动中产生的57交易数据进行分析比对，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其他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可参照执行。

如遇国家、省有关规定调整，本办法规定与国家、省有关规定不符的，按照国家、省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2026年5月8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业〔2022〕250 号）同时废止。